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六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

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十二支預力梁以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

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五、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制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等缺失，復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〇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高公局辦理中山高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進度延宕。彰化縣政府未配合該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中油公司提供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案查處情形…………… 二五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之違失案查處情形…………… 三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對所屬員工管理、考核及職務調配不當，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八三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八五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九二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七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八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十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九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九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一〇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二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三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四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四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五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六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一一一
		二、九十三年九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一一一
		三、九十三年九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一一五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	

牆工程驗收作業，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
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案……………一二二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等規定；又該部未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案……………一二三

三、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對於林地違規事件，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台中縣政府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一二四

四、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延宕土地銷

售時程；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案……………一二五

五、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重大災害；又內政部警政署遭糾正後，仍未能督促該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一二六

六、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未於工程契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一二八

七、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浦之妻葉○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

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一三〇

八、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未依法行政，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放任國安局違反行政程序；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仍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核與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一三一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49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現已併入內

政部航空勤務總隊）。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空警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一)原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下稱空警隊，已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與內政部消防署、民航局航空隊合併成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下稱 VAPP），係該隊於八十二年採購 N2 直昇機時，機務組修護員高○德奉派赴法國歐洲直昇機公司（下稱歐直公司，為 N2 直昇機製造原廠）受訓期間，該型直昇機之自動駕駛系統製造商 SPIN 公司人員向高員強力推薦

VAPP。高員回國後，陸續於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四年提出申購，前兩次皆因預算不足而未辦理採購，八十四年七月高員再以「該批航材為建立 AS365N 型直昇機駕駛系統所必須，及該系統為攸關飛安之重要裝備，若有維修能量較能確保品控及節省送修之費用」為由，提出採購需求；經該隊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議八十五年度航材購案會議，會中該隊副隊長劉柏良雖表示「該檢測裝備價格昂貴，裝備器材購置前應詳細評估購置之實際效益，不要造成購而不用。」惟該意見未獲採納，隊長楊德輝仍裁示 VAPP 列為第二優先辦理採購，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與 SFIM 公司代理商八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八益公司）議價洽購，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約，包括 VAPP、軟體與介面一批共二十四項目、SFIM 公司派員抵台技術訓練費用等，總價五、四一八、一五〇法郎（簽約時係以法郎計價，當時換算新台幣為三〇、一二四、九一四元，惟實際支付款項時，因匯率變動等因素，帳列數為二千七百萬元），約定於十六個月內交貨。空警隊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該隊維修護棚廠由楊德輝隊長主持完成驗收，另由 SFIM 公司派員至空警隊為四名人員進行一週基本訓練後結

案。

(二)空警隊使用之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主附件共有二十件，能利用 VAPP 檢測者有九件，惟 VAPP 完成驗收並交由高員負責保管使用後，即因該隊相關人員專業素養不足及電壓不穩等因素，肇致設備頻生故障，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相關設備原可藉 VAPP 檢測部分，卻因乏專業人員操作 VAPP 檢測或 VAPP 發生故障無法檢測，而需送往國外檢修，顯見 VAPP 並未發揮預期之檢測功能。且自八十八年十月，高員調赴該隊台中二分隊後，復因線電板等設備再發生故障及接任人員不會使用而閒置未用。據該隊前機務組組長羅德明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時表示：「VAPP 係屬高科技設備，費用昂貴，屬四、五級之維修檢測器材，而該隊僅具三級以下之維修能力，歐直公司在三級以下工具手冊列有二千二百多件工具，惟並未包括 VAPP。…深覺購置 VAPP 之不當，因為沒有場地，且無專業維修人員」，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函內政部，亦建議空警隊建立三級以下維修能量，及警政署針對檢舉函進行調查之調查報告檢討分析所稱：「空警隊機務組組員受 SFIM 公司強力推薦而簽購 VAPP，據查訪得知高○德與八益公司負責人高○生交往至密

，疑係受高○生交託而簽辦購置。：以空警隊之規模，實宜建立一至三級維修工具即可，不必購置屬於四、五級維修工具之 VAPP 檢測工具」。益證該隊當初貿然決定辦理採購 VAPP，確有嚴重疏失。

(三)空警隊購入 VAPP 後，高○德又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提出請購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等年度所需器材之批(案號：八十六機申○○五號)，該隊楊隊長德輝在 VAPP 購入不久，尚未發揮功能，僅憑高員乙紙「下列各項目為 ASS365N 型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與航空電子系統年度所需器材」之簽呈，即草率批示同意辦理，該批零件採購計六十三件，經向八益公司議價，決標金額高達一、五四二萬八千元，自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入庫後，迄九十年四月警政署督察室約談相關人員時，據該隊機工長李龍展表示「入庫迄今未曾領料過」，截至九十一年度審計部前往調查時，該批零件僅領用過 PL4 及 YAW RATE GYRO 兩件，其餘六十一件因未符業務需要而閒置庫房，形同呆料。且依警政署調查報告載明：「依空警隊提出資料顯示：該隊採購高○德提出八十六年機申字第○○五號向八益公司議價採購，其中第一項至二十二項為自動駕駛之附件 AD Computer 之部分零件，共花費七百多萬元，但買該主附件(AD

Computer)之新品僅三二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第二十七項至三十七項為 AAU 之零件，總價三百多萬元，但一具 AAU 新品才一五〇萬元、第三十八項至五十七項為 AD Computer BOX 零件，總價一一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元，但其新品僅八十多萬元：」，顯示自動駕駛系統主附零件購價遠逾合理價格，明顯偏高。

(四)綜上，該隊採購 VAPP 及相關航空電子系統所需器材，未予事前評估其維護能力與必要性，輕率同意辦理，採購決定顯然失當，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主附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1. VAPP 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 VAPP 合約規定轉送國外檢修，及承商申報不實進出口報關文件等情事，核有疏失。

(一) VAPP 設備在保固期滿後發生故障，八十七年六月間空警隊以自動駕駛測試器之電源故障為由，連同 PL4 電路板等共十一項自動駕駛系統航材，以八七空後修第○○二之〇三號案送修，依據空警隊與承包商八益公司簽約之內容，自動駕駛測試器之修繕費用為一七二萬八千元，八益公司必須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國外原廠修理；另合約第五條驗收規定

：「交貨時請檢附原廠完工檢驗證明等正本文件，缺件視同未交貨。」實際上承商並未依約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國外原廠修理，而係放置八益公司內，八益公司負責人高○生為取得履約需檢附申報之進出口報關文件，分別於填寫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出口報單及進口報單時，

於報單中不實將自動駕駛測試器列載其中，佯裝八益公司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法國，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運回國內，再向台北關稅局申報。本案調查期間，審計部調查人員發現空警隊曾以傳真函請 SFIM 公司查明本案有關 VAPP 之修理時間等情，惟據該隊提供 SAGEM 公司（按 SFIM 屬 SAGEM 集團）之查復內容，無法釐清該項設備是否送至國外原廠修理，空警隊乃以電子郵件洽請 SAGEM 公司再予澄清，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說明，係由該廠技師攜帶另一部 VAPP 設備赴台更換；另警政署亦洽外交部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向 SFIM 公司查證，結果確認係由該公司派員至台灣為 VAPP 更換電子器材，顯示承商並未依照上開合約規定將 VAPP 送往國外檢修。復查空警隊八十八年一月五日之驗收紀錄，未經主持人簽署，且僅簡略載明「測試裝備 VAPP 前已先行完修，業經

良好」及「全體出席人員依需求單位核驗無訛後，一致同意驗收」等語，未載明原廠完工檢驗證明等相關文件之查驗詳情，亦未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試用紀錄，以供勾稽查核，其紀錄製作未臻詳實，驗收作業草率，既無法查覺前述不當情事，並肇致驗收人員權責不明。

(二) 另一送修案內之 PL4 電路板完修時，檢附之 JAA（歐盟航空主管官署）FORM ONE 之工作狀態欄位，僅載明「Inspected」，顯示該項航材僅進行檢測，並未加修理，惟空警隊於驗收時竟未能查覺，並依規定妥處。復依當時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驗收接管人員，不得辦理監驗及檢驗工作。查 VAPP 設備辦理驗收時，接管人員高○德於驗收時，卻擔任專業檢驗員之角色，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 綜上，該隊辦理驗收作業草率，紀錄製作未臻詳實，對於 VAPP 業經更換及承商申報不實之進出口報關文件，暨 PL4 電路板僅檢測而未修理等情，均無法查覺妥為處理，且驗收時違反規定，由保管人員辦理檢驗事宜，均核有疏失。

三空警隊將購置之 VAPP 逕交修護員負責保管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

章法，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財產指包括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機關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前國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管理機關為辦理國有財產產籍登記，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備置財產增加單等登記憑證，並辦理財產異動通知；另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四十條、四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分別規定：「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貼標籤」、「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各機關之財產應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並附財產增減表，送主管機關彙編財產總目錄。」

(二)經查 VAPP 購價折合新台幣為二千七百萬元，其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驗收後，於同月三十日逕交由修護員高○德負責保管使用，該隊倉儲管理人員王賢仁僅於其留存之採購合約書影本面頁加註「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已入高○德航電間」等語，

並未依國有財產法及前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亦未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之相關規定，進行設備使用情形之查核與定期實施盤點。遲至審計部前往該隊實地檢查後，該隊始於九十一年一月辦理財產登記，將 VAPP 列入「機械及設備項」（帳列數二千七百萬元）。

(三)綜上，空警隊購置之 VAPP 屬昂貴器材，卻逕交修護員負責保管使用，遲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663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

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

貳、案由：為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秀水鄉公所辦理之秀水橋改建工程，工程延宕多時，造成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一)查彰54線秀水橋跨越區域排水幹線—石筍排水，為秀水鄉及花壇鄉往來主要連絡道路橋梁。該橋因建造年代久遠，橋面狹窄不符現況交通需求，且橋墩影響石筍排水整治。於八十八年經秀水鄉公所申請補助改善，獲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二千零五十萬一千元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經秀水鄉公所公開徵選廠商完成規劃設計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經常性採購」辦理選擇性招標，由源泰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九百九十萬元得標。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承包商申報開工，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完工。迄九十年九月間施工至預力I型梁吊裝作業時，附近居民質疑其梁底高程過低，有阻礙水流疑慮，且因橋梁興建涉及附近住戶出入道路高程事宜，引起附近居民抗爭，要求秀水鄉公所停工，變更設計，承包商乃於完成部分橋面版混凝土灌築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停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秀水鄉公所因迄未能與附近居民達成協議，始與承包商終止合約。經辦理結算驗收，結算金額共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元，達承包總價八八·八七%。嗣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石筍排水秀水橋上下游改善工程拆遷民房遭阻擾，

亦被迫停工，該府為求事權統一，以利與民眾溝通，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府工土字第○九二○○八四○三五號函同意併秀水橋工程委由秀水鄉公所辦理，該公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再公開徵選新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村民意見出水高提高六五公分、橋面高提昇三〇公分辦理規劃設計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百里營造公司以一千九百一十五萬元低於底價一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元之價格得標承建（其中橋梁、引道工程部分占八百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工期一八〇日曆天，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完工。

(二)次查彰化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訂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工程暨法人（團體）受本府及所屬（轄）機關補助（委託）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按：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三)工程施工查核：1、查核件數：工程費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之標準，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

則，其他依首長交辦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隨時機動查核，採定期及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

(三)經函據彰化縣政府及秀水鄉公所查復略謂：「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係由秀水鄉公所主辦，彰化縣政府並未參與規劃設計過程審查。」、「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過程係由設計監造廠商送工程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到公所，再由公所人員核章後，決定設計內容。」又查本案工程施工紀錄，並無任何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顯見該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對本身全額補助委辦之工程不聞不問，規劃設計階段未參與審查在前；工程施工階段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抽驗在後，致工程將完工時遭當地居民抗爭規劃設計不當，被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停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依居民意見變更設計後再度開工，停工期間幾達三年，其間秀水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並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儘速化解抗爭，造成一區區四十公尺長雙向單車道橋梁改建工程自八十九年一月發包，至九十三年七月始完工，不僅工程費高達二千六百餘萬元，且工程延宕多時，造成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經核彰化縣政府與秀水鄉公所均有違失。

二、「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水流量雖符合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所設之標準，尚難遽謂有技術失誤，惟未週延考量該處河道兩岸堤頂高程及兩側居民出入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致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工程費用驟增，洵有欠當。

(一)關於秀水橋區域排水排洪標準，函據彰化縣政府查復略謂，該府辦理區域排水排洪標準一般以五至十年再現頻率洪峰流量為設計標準，重要區域排水均以十年再現頻率洪峰流量為設計標準，案內跨越石筍排水之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係依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彰化縣洋子厝溪排水改善檢討規劃報告」採十年頻率洪峰流量設計排水斷面。經當地居民抗爭阻撓施工後，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邀集工程主辦機關秀水鄉公所、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新寰工程顧問公司）、工務局（土木課、水利課）檢討研商結論略以：「原設計資料水流量為五九八·一九CMS（立方公尺／秒），大於石筍排水支線十年流量四八四·八六CMS，尚符合規定，建議秀水鄉公所復工」，惟當地民眾仍阻撓施工，以致工程停工仍舊延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彰化縣政府再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彰54線

秀水橋改建工程橋梁高程鑑定報告審查及補助事宜」會議，結論「原則同意其提昇橋梁高程解決紛爭」。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秀水鄉公所召開「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是否有疏失審查及工程終止協商會」，會議結論略以：「一、甲乙兩方依工程合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終止合約要求。工程終止時，其已完成工程，甲方按合約單價核實給價。已進場材料但未施設於結構物上者，甲方不予計價。二、新寰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水流量為五九八·一九CMS，大於石筍排水支線十年流量四八四·八六CMS，符合規定。三、本工程橋梁需再提高係因附近民眾陳情所致，與原設計（水流量已符合規定）並無直接關聯；此工程之規劃設計沒有疏失」。同年六月二日同意與源泰營造公司終止合約，同年八月十九日召開「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驗收疑義研商會」確認工程施工項目數量，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結算驗收，結算金額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元。

(二)據秀水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稱：曾針對原設計成果於橋梁完工後之高程辦理說明會，與當地民眾溝通完工後橋梁高程，民眾都沒有異議才進行工程施工，不料施工至吊放預力梁時就有民眾開始質疑橋梁

梁底高程云云，惟查該公所未能提出該說明會之紀錄以資佐證，且查原設計之橋梁梁底高程為九·九公尺，低於該處河道兩岸計畫堤頂高程之一一·七七五公尺，並不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之規定，縱因河道兩岸住戶距離堤頂甚近，施作引道腹地不足，無法完全依照前開規範規定施設橋梁，惟於設計時仍應在不影響通行便利與安全之要求下，儘量提高橋梁高程，以利洪水宣洩。原設計經民眾質疑後，秀水鄉公所採納民眾意見，於後續「彰巒線秀水橋高程提升及下游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變更設計，改採箱型預力密集梁施工法，使預力梁梁身由一一五公分減為八〇公分，橋面高程提高三〇公分，梁底高程提高六五公分，排洪斷面因而加大，可達十四年洪水流量，兩側行車縱坡更緩，顯見新設計無論在排洪量及行車安全方面均優於原設計。

(三)綜上，石筍排水屬區域排水支線，秀水鄉公所辦理「彰巒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梁底高程為EL.9.99公尺，設計水流流量達五九八·一九CMS，已超過石筍排水支線十年再現流量四八四·八六CMS之要求，雖符合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所設之標準，尚難遽謂有技術失誤，惟未週延考量

該處河道兩岸堤頂高程及兩側居民出入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致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阻擋施工，造成工程延宕及變更設計、重新施作，工程費由一千九百九十萬元驟增為二千六百餘萬元，洵有欠當。

三秀水鄉公所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

(一)有關秀水鄉公所拍賣「彰巒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設計十二支一一五公分深I型預力梁乙節，據秀水鄉公所函復，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系統辦理公告，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並無機關提出申請。秀水鄉公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以財物變賣方式辦理該十二支預力梁公開招標，同年八月八日第一次開標，僅有一家「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參加投標，因投標者未達三家，經主標人當場宣告流標。該公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第二

次拍賣公開招標開標，經審核參標資格，計有一家合格，開標結果由「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以新台幣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在秀水鄉公所核定底價五萬元以上，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並訂約。至該合作社標購該等預力梁用途，函據彰化縣政府工務局略謂，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黃社長表示，該社為當地產業道路交通建設用途，以樂捐方式籌募當地野溪橋梁構築費用，該社所標得之前開十二支I型預力梁已做為新竹縣竹東鎮東西向快速道路二重交流道引道口附近二重溪支線橋梁之上部結構云云。

(二) 惟查，秀水鄉公所拍賣前開十二支I型預力梁事先未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且與其所提報之補助施工計畫書繼續使用該等預力梁之內容不符，該府乃函請秀水鄉公所說明，據秀水鄉公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彰秀鄉建字第○九三○○○五四八號函復略謂：「原梁高一五公分之I型預力梁改為梁高八〇公分之密集箱型預力梁設計，橋面酌以提高三〇公分，則可免除兩側引道過度提高，符合原排水淨空可增加六五公分之需求。：若以原預力梁提高六五公分，則兩側引道勢必過高，影響縱坡甚鉅，鄰近居民反對，將引抗爭並有行車安全、舒適性之慮。」

：為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增加額外敲除運棄費用，及避免因敲除原預力梁，遭浪費公帑之非議，採評選委員之建議，儘量不要輕易打掉敲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辦理讓與公告，因無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讓與，再依政府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辦理財物之變賣方式公告。：本所基於服務鄉親、建設鄉里積極辦理各項之建設，：惟未於招標前呈報鈞府核備，尚難咎行政疏失之責」。

(三) 經核，秀水鄉公所因秀水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已施作完成之十二支一一五公分深I型預力梁不符新設計之需要，為求資源之有效運用，而以招標方式辦理變賣，固無不合。惟該工程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所補助，而秀水鄉公所申請補助所提之施工計畫書係繼續使用該等預力梁，該公所嗣變更設計，未使用該等預力梁，竟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之變賣，程序不備，已難謂妥適。且查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十二支預力梁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該公所拍賣時，竟訂底價為五萬元，與造價顯不相當，經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之低價售予新竹縣客家米食生

產合作社，不無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913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

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

貳、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

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洵有怠失。

(一) 依財政部所訂處理方案規定（按：該方案係財政部

於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同年九月九日函送各機關辦理，迄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停止適用），國有公用土地1.被政府機關占用：(1)已為公務用、公用依法令規定可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辦妥撥用、借用手續。(2)依法令規定不能辦理撥用、借用者，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2.被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1)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者限於八十三年十月底前騰空交還土地。(2)逾期未騰空交還土地者，管理機關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提起訴訟排除侵害。3.管理機關每月應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於管理機關執行不力者，應予督促；對於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4.管理機關執行處理方案應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經本院調查得知，上開管理機關八十三、八十五及九十二年度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及其百分比之比較如下表，並分別敘述其處理績效如下：

管理機關 退輔會	八十三		八十五		九十二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1,854 (6.02%)	329.0126 (2.37%)	1,984 (6.43%)	278.6111 (2.17%)	765 (2.77%)	82.1643 (0.75%)

管理機關	八十三		八十五		九十二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筆數 及百分比	面積(公頃) 及百分比
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無統計資料	2,617 (3.94%)	244,5467 (0.94%)
警政署及其所屬	176 (21.86%)	25,5723 (22.47%)	176 (21.78%)	25,5723 (22.38%)	172 (16.43%)	25,5018 (17.85%)
林務局	452 (1.175%)	260,7960 (0.023%)	442 (1.149%)	248,6251 (0.022%)	485 (1.666%)	186,1124 (0.035%)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	12 (2.5%)	1,4058 (2.6%)	12 (2.3%)	1,4058 (2.5%)	17 (1.03%)	13,6319 (0.48%)
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	138 (11.596%)	44,8458 (4.109%)	137 (11.679%)	44,8303 (4.064%)	44 (3.75%)	34,6108 (3.498%)

1.退輔會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八五四筆，面積三二九・〇一二六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增為一、九八四筆，面積減為二七八・六一一一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筆數仍有七六五筆，面積八二・一六四三公頃，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

2.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經管土地，八十八年度以前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無統計資料，迄九十二年度，仍有達二、六一七筆被占用，面積二四四・五四六七公頃，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

3.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數為一七六筆，面積二五・五七二三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為一七六筆，

面積仍為二五·五七二三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仍有一七二筆被占用，面積二五·五〇一八公頃，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顯見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處理被占用土地，績效無顯著進步。

4. 林務局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有四五二筆被占用，面積二六〇·七九六〇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有四四二筆，面積為二四八·六二五一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面積減為一八六·一一二四公頃，惟被占用筆數較八十五年度不減反增為四八五筆，處理績效不佳。

5. 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二筆，面積一·四〇五八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為一二筆，面積仍為一·四〇五八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數增為一七筆，面積更增為一三·六三一九公頃，其被占用土地之筆數及面積均較八十五年度增加，排除被占用之結果，不減反增（其中一二·二三一七公頃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所管撥用時即被占用為魚塢之土地，縱使扣除該

魚塢土地，被占用面積仍達一·四〇〇二公頃，與八十五年度被占用數比較，形同未處理）。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草湖國中、彰化縣草湖國小、彰化縣漢寶國小及彰化縣鹿港國小，處理績效不良。

6. 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經管土地，八十三年度，被占用一三八筆，面積四四·八四五八公頃，惟迄八十五年度止，被占用數仍有一三七筆，面積四四·八三〇三公頃。歷經七個年度之處理，迄九十二年度，仍有四四筆被占用，面積達三四·六一〇八公頃。所管土地被占用之管理機關包括：台灣台北看守所、台灣台南監獄、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及台灣嘉義監獄，處理績效仍然不彰。

(二) 根據上開數據顯示，上開管理機關均未依處理方案規定時限，於八十五年度前處理完成。惟自八十五年度迄今，對未依處理方案規定時限處理者，卻均無議處之情形。又上開管理機關除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外，多未依處理方案規定，將辦理情形每月陳報主管機關，亦多未就執行處理方案擬具處理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上開管理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對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多未協調占用機關之

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又除退輔會對新竹榮民服務處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績效甚佳，及對嘉義農場移交被占用土地予國產局接管，能於期限前提早處理完畢，績效卓著，分別對有關人員予以獎勵；及對台東農場被占土地無特別困難因素，卻成效不彰，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以及「國軍九十一年軍用不動產聯合督考」績優單位主官、主管及承辦人由國防部辦理專案獎勵，餘有功人員，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懲處海軍未依時程辦畢右昌營地遭民人占用案失職人員等案例以外，自八十五年度迄今，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對處理方案執行績效督導考核結果，多無具體獎懲情形，亦未有積極有效之落實執行辦法，其督導考核有不周。

(三)綜上所述，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洵有怠失。

二、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

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督導不周，均有不當。

自本案調查開始（九十二年十月），即函請農委會提供林務局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該會即以「因各林區管理處經管之國有林地被占用之件數與態樣相當複雜，其核辦清查及彙整需時較長」為由，來文請求展延函復期限，復以「經管之國有林地，面積廣大，八十三年至九十一年之被占用情形必須詳予清查，且列舉應辦事項頗多，查報歷年資料費時」為由，再來文請求展延函復期限，及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方函復相關資料。惟函復內容之相關數據，或缺漏、或不足、或待查明、或計算錯誤等，屢欠完整，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八日、四月二日、七月十六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日、八月十三日、八月十八日多次更正，仍未得出正確之被占用土地筆數、面積等數據，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提出最後一次補正資料。其中嘉義林區管理處之資料，迄今仍以八十三年以前發現被占用之數據陳報，八十四年以後發現者均未列入，而自八十三年起至九十三年止之十年期間，其列管案件處理進度竟幾近於零，且該處於九十三年四月重新查報結果，竟發現八十三年以前列管有案者尚有一八二筆漏報；其次，屏東林區管理處之資料

，原報為被政府機關占用五筆，面積一〇・三三公頃，其間又改報為無被政府機關占用者，最後又變更為五七筆，前後反覆不一致。此外，據國防部表示，有關國軍營產管理資料，原各軍種資訊系統，早期程式開發時，未建置歷史異動資料檔，故各軍種當年度帳籍總結資料移至前營工署接管時，無法作分年統計，以致未能追溯八十八年以前列管土地，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前營工署整合營產資料作業時，各軍種提供之土地清冊等書面資料，除資料內容及數據填列標準未統一外，另有重複列計及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如陸軍向空軍借用土地，兩軍均重複計列面積），僅能供參考，影響資料綜整作業。又據教育部表示，其所管學產土地，因台灣省精省前於八十二年原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設計之作業系統規劃未臻完整，以致無保留學產土地歷年詳盡數值資料，且因該部承辦及代管機關人員異動頻繁，對代管期間所提供之數據或有出入情形。顯見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農委會、國防部、教育部督導不周，均有不當。

三、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有不當。

(一)按內政部訂頒「界標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

定：「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土地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是以，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須瞭解其權利範圍及實地範圍，除須清查所管土地，以建立正確產籍資料以外，更須知悉土地界址，妥為維護管理，始能善盡管理國有土地職責，有效確保國有財產權益。

(二)惟據國防部表示，國軍被占土地形成原因之一，即使用保管單位管理不善，列管營地範圍界址不清，且單位主管不予重視，任地方居民開闢據以私用；使用保管單位對其營地界樁埋設標示作業不明，以致日久流失或遭人搬棄，地界標示模糊。林務局亦表示，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迄今尚未排除占用所遭遇困難之一，為租地位置與實際位置不符，相關界址不清，是否越界在認定上困難，必須申請地政機關鑑界。退輔會則表示，該會各農場管理之土地龐大且分布甚廣，考量處理被占用土地，必需先釐清界址，鑑界、指界等工作；部分土地未經測量登記地界不清，地籍資料不全，以致在接管前後，即有土地被人占耕、占建情事。又被占用之土地中大多與民地夾雜，界址不清，須辦理鑑界，以釐清占

用位置及占用人。法務部亦表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被占用土地，因七十三年所埋設之水泥界樁多已腐蝕、流失，且附近地形、溪流多年來改變甚多，在未經測量訂樁釐清界線之前，僅能就現有少數殘存水泥界樁概略辨識與鄰近私人土地界線。教育部亦表示，仍有二九三·三一七五一六公頃學產土地未清查，包括土地經界未明、使用人、使用面積待釐清、或使用現況未明，需視實際作業需要，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或現況測量等後續處理者。而警政署對被占用土地之改進措施及解決對策，後續處理規劃之第一項執行項目即為進行土地鑑界，以確認經管土地，使民地與國有土地得以清楚劃分。在在顯示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以往未重視土地界址之重要性，對實地界址範圍不明，亦未妥為維護管理土地界標，致土地被占用往往渾然不知，亦常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退輔會（本身亦為主管機關）、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農委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處理方

案規定，且至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多未改善；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對所屬員工管理、考核及職務調配不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八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3874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六三四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衛署健保字第〇九三二六〇〇二五二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壹、糾正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糾正之事由

- 一、健保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核有違失。
- 二、健保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洵有疏失。
- 三、健保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參、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 一、有關健保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乙節：
謹按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辦事員王〇〇，利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機會，私自列印保險對象之影像資料及投保資料，洩漏給暴力之討債集團不法使用乙事，該局至為重視，除積極配合司法檢調

機關擴大偵辦，並立即核定王員記二大過免職外，為杜絕類此事件再次發生，已全面加强人員管理及內部稽核，並以此作為教材，對內部人員進行法紀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具體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規定查詢相關之資料庫，均應以職務上有需要者為限，且所有之查詢過程及使用狀況，均會在電腦上留下紀錄，員工如果違反規定，一經發現概予嚴懲。並實施不預警之抽檢，以提高同仁之警覺性。

(二)將資通安全控管，列為年度稽核重點，監控整體資安之推動情形與具體成效。

(三)另該局之中區分局，亦完成以下之改進措施：

1.案發後立即於九十三年三月，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旋又於九十三年五月，成立該分局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資通安全之預防及危機事件之處理，同時建置資訊安全管控稽核系統，由資訊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定期稽核內部電腦使用情形，稽核內容包含全民健保個人資料的運用、硬體資料之儲存及電腦設備之保管等。

2.依據前述該分局所訂之「資訊安全政策」，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及六月十八日，辦理二梯次之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解說安控作業、資訊稽核、資訊保密及法律宣

導等課程，以建立同仁之正確觀念，強化同仁之危機意識，防範健保個人資料外洩之不法情事再度發生。

二、有關健保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機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乙節：

該局記取此次經驗，已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針對保險對象資料查詢及影像查詢相關功能之使用紀錄，全面改採用程式加以有效之控管與儲存，以確保不致再度發生查詢紀錄遭覆蓋之情事；此外，該局例行發卡系統，亦已全面翻修改版，新版安控系統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上線作業，藉由以上之改善措施，即可對使用者之使用權限，有效加以管控。

三、有關健保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乙節：

(一)該局為避免類此不法情事再次發生，經內部檢討後，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健保人字第○九三○○六五七七號函，飭令該局所屬之各單位，嚴格要求各單位均必須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包括每年之四月及八月應辦理人員平時考核、平時

考核應與年度考核相結合、確實查核屬員之出勤狀況與辦公情形等，並重申各級主管必須落實平時考核、主管面談，強化主管責任、重點輔導，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1.對於平時考核經考列D（待加強）、E（不良）等級之屬員，主管應予面談，並將面談結果記錄於平時考核表上之「面談紀錄」內，以作為年度考核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

2.對於品德考核經評列D、E級之屬員，除由各級主管持續輔導、追蹤外，人事單位亦將依照該局九十二年第一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決議，知會政風室列管，辦理重點輔導考核。

3.對於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無法勝任現職之屬員，主管人員應負輔導責任，導正屬員之偏差行為，定期檢討，防範違法犯紀之情事發生，並將各項輔導資料登錄簽陳備查，同時知會人事室或政風室，且內部尚須先自行做職務上必要之調整。

4.屬員偏差情況，經輔導之後，仍無法改善，且完全無法適任現職工作時，應提出各項書面資料，依該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該局

人員獎懲標準表、該局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專案辦理免職、解僱。

(二)另該局之中區分局，亦已要求各級主管人員，平時必須加強員工管理，隨時注意員工表現，除依各項規定辦理同仁考核外，對於人格異常、交友複雜之同仁，各級主管更應善盡督導之責，如發現有異常之狀況，應立即查報，並載錄於平時考核資料。未來，如再發現不適任之員工，該分局將依照業務性質，調整工作指派，以防杜其洩密或發生其他之不法行為。

(三)該局未來並將藉由落實平時考核、加重主管職責、實施重點輔導等方式，將員工之管理考核與工作指派密切結合，以便隨時掌握員工動態，預防不法情事發生。另對於各項之考核相關資料，亦將依照法令規定年限，予以妥善保存備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等缺失，復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院長 游錫璵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093003760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新聞局辦理核處罰鍰案件，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收受已辦理註銷登記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等缺失，復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核其所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三）院台教字第〇

九三二四〇〇一九五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 貴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一點「行政院新聞局對於其核處罰鍰案件所收受之應收票據，其內部管控作業核有嚴重缺失，應確實檢討改進。」所列各項行政違失本院新聞局檢討改善措施，謹分項臚陳說明如下：

（一）依 貴院古委員登美本（93）年3月24日約詢指示，本院新聞局應於五月底前訂定一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辦理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之準據。遵經該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會同法規會、會計室、資訊小組及總務室等單位詳慎商酌研議，已完成「行政院新聞局行政處分暨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訂定，並經該局於同年5月31日下達局內各相關處室遵行辦理。前揭「作業要點」分為「行政處分」及「行政罰鍰之執行」二大部分，前者係載明該局於進行政行處分（包括處分前、處分時及處分後）時應注意事項；後者則就催繳（如催繳方式、期間等）、繳款（如繳款方式、分期繳款原則等）及強制執行（如應

辦理強制執行之情形、應附文件等)三方面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

(二)對於「應收票據未依規定送交單位出納保管」乙節，查本院新聞局相關人員前因未諳法令規定，由業務承辦人暫時保管受罰單位所繳交之遠期支票，而未交由出納單位保管，係為確實掌握行政處分案件後續之銷案、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前述作業模式，經審計部到局督導後，已改由專責單位並由專人負責，並納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2目明定「受處分人應逕向本院新聞局出納單位繳納罰鍰；以郵寄方式將郵政匯票或支票寄至本院新聞局者，外收發室於收取後應即交出納單位處理。如有郵寄至承辦處室者，承辦人應即將郵政匯票或支票交出納單位處理。」加以規範。

(三)有關「承辦人員即逕予同意分期繳納罰鍰及延遲提示票據」乙節，查本院新聞局收繳新東寶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支票遭退票待催繳部分，現仍持續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另為確保受處分人所繳納之罰鍰得以兌現，依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1目規定：「繳納罰鍰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現金。(2)郵政匯票(以行政院新聞局為受款人)。(3)以受處分人名義開立之即期支票(以行政院新聞局為受款人)」，第5目復規

定：「罰鍰案件得逐案經核准後予以分期平均繳納。但應符合下列原則：(1)分期繳納期間總計不得逾一年。(2)分期繳納期數不得超過十期。(3)以現金、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繳納第一期罰鍰，並就分期繳納情形填具協議書，或依期數及各期金額，分別開立載明各期到期日且經受處分人簽名之支票。(4)繳款紀錄不良或有退票情事未逾三年者，不得分期繳納。」均已對罰鍰分期繳納作統一規範。

(四)有關「受罰公司業已辦理註銷登記，惟本院新聞局竟仍收受該公司開立之支票並遭退票，內部管控亟待改進」乙節，查加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註銷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登記後，主動繳交罰鍰，本院新聞局尚無法以其已申請註銷許可登記為由，拒收其所繳罰鍰，雖該等罰鍰僅部分兌現；另查該公司雖於91年9月14日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並於同年9月21日辦理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註銷登記，卻仍持續對外發行涉嫌違法之錄影節目帶，經台北市等地方政府查獲並移送本院新聞局處理，因其有規避行政處罰之嫌疑，該局爰依法將該公司負責人涉嫌觸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及第235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為有效管理本院新聞局行政處分案件、加強內部管控機制，該局已依政府採購

法辦理公開招標，於本(93)年7月委託「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建置該局「廣播電視管理系統」，以配合前開「作業要點」之規定，確實落實稽核、管制催繳作業。

(五)有關「會計人員未善盡職責」乙節：

1.本院新聞局會計室依法辦理內部審核，有關會計法第96條規定應辦理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其中現金部分均於事前事後依相關規定切實辦理。有關財物之處理程序部分，係本於業務分工精神，凡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研訂，於會簽及處理時，再由會計人員協助處理之。本案該局針對審計部所提各項缺失，依前揭「作業要點」，已有統一之制式流程管理及追蹤處分案件，以確保該系統能發揮管理及控制功能，強化該局內部審核機制。

2.關於本院新聞局建置之「廣播電視管理系統」，未能確實登錄相關資料，及辦理核處罰款案件由承辦人自行收受支票未依規定送交出納等節，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相關問題後，該局會計室已立即配合審計部清查相關處室，並督促承辦人將已到期票據送交出納解繳國庫，未到期票據亦送交出納造冊保管，俟到期再行繳庫。並再度通函請各處室對於繳交該局

各項公款，應確實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規定由出納收受，各承辦人均不得收受及保管；承辦人如因疏忽或惡意遲延送交出納即時解繳國庫，將予懲處；因而致使國庫發生損失時，承辦人亦應負賠償責任，另涉及不法行為者則移送法辦，以杜絕非出納人員收受公款的情況再度發生。

二、有關 貴院糾正案事實與理由第二點「行政院新聞局92年9月間僅以催繳及強制執行已無實益等為由，即註銷結案二千萬餘元之鉅額罰款」所列各項行政違失本院新聞局處置事實，謹分項臚陳說明如下：

(一)有關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屬本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職掌，該項業務於89年8月之前，係由該處第四科主司其事，工作內容包括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包含錄影節目帶業）之許可、登記及撤銷，錄影節目帶之審查、查察取締與處分，及其他有關錄影節目帶之輔導、進出口等事項，因其業務性質甚為龐雜，故該科配置近30人辦理相關業務。

(二)由於廣電技術日新月異，新興媒體事業如雨後春筍般層出迭現，立法院乃於89年1月立法通過「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經總統於同年10月公布施行，該法所規範之事項為所有透過衛星傳送之節目及其業者。由於衛星節目透過電視直接深入家庭，對於社會之影響力無

遠弗屆，亟需龐大專責人力負責管理。然本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面對此項新增業務在有限人力下，如何有效落實對廣電媒體的輔導與管理，使該處面臨抉擇。在考量錄影節目帶業面對大環境之景氣欠佳及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其重要性已大不如前的前提下，經該局權衡管理之急迫性，乃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交由該處第四科負責，原屬該科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則改由第一科辦理，而隨業務移撥之人力僅有二人。

(三)廣電處第一科原係負責該處之政策規劃、法制事項及綜合業務，舉凡廣電法規之研修及解釋、廣電業務預算之策劃執行與管考、本院新聞局廣電業務相關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績效管理、廣播電視綜合業務之規劃與管考、廣播電視金鐘獎之辦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科之業務均屬之，其原有業務職掌已甚龐雜繁重，面對新增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管理，除由原移撥之二人承辦外，實無法再增調人力支援。錄影節目帶業雖榮景不再，但錄影節目帶仍持續申請審查發行；非法光碟日益猖獗，再加上著作權保護之相關業務，致取締工作備感吃力，力有難逮；且申請經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案件未見縮減，以故該業務依然繁重，然而承辦人員已由近 20 人遽減

為 3 人，在人力之運用調配頻生捉襟見肘，左支右絀之窘境下，承辦人員仍勉力完成例行事務（如登記、審片、查察、處分等），至於催繳、強制執行等程序，礙於分身乏術，處理進度比諸往昔雖有延遲濡滯情形，惟仍依法持續進行中。

(四)本院新聞局有關強制執行案件係委託律師辦理，由於錄影節目帶行政罰鍰之金額較小（部分罰鍰金額僅九千元），且近年來錄影帶業正面臨轉型，倒閉時有所聞，致市場混亂脫序清查困難；縱仍經營者，亦恐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在此情形下，移送強制執行是否具有實益，在成本效益上是否可行，均成為廣電處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考量因素。再者，面對大環境之景氣欠佳，錄影節目帶業者之生存日益艱難，逕予強制執行對於業者之衝擊甚大，站在主管單位肩負行政輔導之責任，對於受行政處分之業者，廣電處仍期藉由循循善誘之方式，勸導及鼓勵業者自行繳納或分期繳納。上開作法雖有可議之處，惟均出於善意，其最終目的，仍在避免作無謂之支出，徒增勞費，同時冀望能順利收取罰鍰，挹注國庫之收入。

(五)本案所造成之結果，經審酌檢討，實乃導因於人力短絀（無法請增員額）、管制考量及成本效益之抉擇所致，現相關承辦人員已依審計部指正戮力積極處理罰鍰

未結案件，以減少國庫之損失；至於行政責任歸屬問題，相關承辦單位已二度簽報局內各級長官瞭解，亦獲長官諒察。

三、本院新聞局已依 貴院指示應予檢討改善事項，詳慎研酌據以頒訂「行政處分暨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詳加規範，爾後將確實遵行，庶使上述改善措施能有效落實與體現。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高公局辦理中山高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進度延宕。彰化縣政府未配合該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中油公司提供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231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工程執行進度未嚴密控管，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彰化縣政府未密切配合高公局用地取得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嗣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亦有延誤，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八號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一二五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四八五四號函暨附件（略）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30004854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管線遷移，更影響工期甚鉅等情，請檢討改進案，經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檢討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五日院台交字第○九三○○五七六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經國三字第○九三○○四五六九○號函轉中油公司查復說明如下：

（一）關於「提供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之地下管線竣工資料與現況不符，致工程延宕受阻」部分：查該26吋LNG管線係該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由該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主辦（富台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工，中華工程公司施工）。於民國七十五年向高公局申請高速公路路權，沿中山高速公路施工埋設，迄民國七十九年完成啟用；有關提供高公局之竣工資料，於中山高

193K+450段與現況不符，可能係當時施工時因遭遇障礙變更埋管路線，但監工並未及時修改竣工圖所致。雖係委外監造，但該公司已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為防範類似情形，改進措施如下：

1. 監造工作爾後由該公司人員負責執行，該公司已成立專責之興建工程處，負責推動各項工程之興建，並培訓專職之監造人才。

2. 如因專業人力不足需委外監造時，嚴格審核承攬商及其人員之專業能力，如有違失加重承攬商罰責。

3. 落實監造工作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SOP），提升監造品質，注意竣工圖件與現場實際情形能互相吻合。

（二）關於「審查管線就地保護設計資料及辦理施工時程延誤」部分：

1. 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顧問）以王拓字第五七八號備忘錄，將26吋LNG管保護工程預算圖說及預算書送該公司台中營業處（以下簡稱台中營業處）管線管理單位審查，惟其設計之施工保護方式、估算數量及單價有差異或偏高情形，該處即再洽中興顧問討論修正；惟中興顧問卻遲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

六日，才以王拓字第七九八號備忘錄，將修正資料送予該處，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經該處審核同意辦理。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十六日中興顧問檢討修正資料期間，該處經辦人雖曾多次以電話聯繫、催促中興顧問王田彰化段監工所孫○○主任儘速將資料完成修正送審，惜仍拖延甚久；台中營業處為證實確曾多次聯繫，曾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中工第○九三○○○六四九號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該期間之電話通聯紀錄，惟對方表示因逾保存期限已遭銷毀，無法提供。

2. 前述修正資料審查完成後，即依該公司採購作業程序進行相關作業，於春節假期結束後之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與中華工程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工程）完成「中山高193K+450南下側LNG管線保護工程」發包議價作業，同月十八日訂約。

3. 因管線保護工程必須配合高速公路現場拓寬施工，為確保施工品質、安全及掌握進度，合約規定得標後三天內需提報「施工計畫書」提交台中營業處及中興顧問核可後方申報開工；雖經台中營業處再三催促，但中華工程遲至八十七年四月下旬方將施工計畫書送交該處，於八十七年四月十

三日始行開工，至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合計工期三個多月（合約工期30工作天，實際施工日數23天）；而施工期所以長達三個多月，乃為配合高速公路拓寬擋土牆工程足停工78天所致。該公司雖有聯繫未盡周延之處，惟在審查資料及施工時程上應無延誤。

(三) 該公司26吋天然氣管線，當時為本省唯一北送之天然氣幹管，遷管施工恐造成中北部地區廣大用戶用氣中斷，對於民生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且遷管須經兩處民宅，土地取得不易，雖經台中營業處多次洽商，仍無法解決，遷管時程不可預期，恐更會影響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是故該處極力與高公局協調以就地保護方式施工為宜。惟台中營業處對於上述之情事與高公局、中興顧問及二處民地地主之溝通、協調及聯絡等，皆以口頭或電話為之，未留有書面紀錄可資佐證，實為處理之瑕疵，日後當檢討改進。

(四) 為使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施工順利，防止工期延誤，該公司訂有一配合高公局拓寬工程辦理遷管所需時程」一種，已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九十）油工九○○二○一四二號函分別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高公局，並副知該公司有關於單位遵照辦理。

三、本案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工土字第○九三○○五八一四八號函查復說明如下：監察院糾正本府未密切配合取得用地作業時程，肇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增加巨額公帑支出，亦有疏失部分：

(一)工程用地：

1. 高公局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派員至該府舉辦說明會，該府原則同意辦理係僅原則同意該項計畫，至於平面詳細規劃迄該局於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字第○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請該府配合儘速辦理該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宜，該府始概略了解改善工程之範圍及內容概要。但高公局即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完成招標，並逕予承諾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用地。

2. 高公局於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八四）字第○一三七八號，函送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路權詳細圖後，該府進行評估及聽取地方意見，並協調希望達成地方共識俾利協助執行，但相關利害人強烈爭取其本身權益，故該府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高公局表示：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計畫方案，經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陳情要求做路

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高公局以同年十一月四日技（八四）字第一五七〇六號函復該府表示：該方案路線係拆遷最少者，本工程已併入中山高速公路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於同年六月七日發包完成，無法再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惟該府仍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函請高公局再詳予評估更移路線方案。迨八十五年一月十日，高公局楊○○局長赴縣府與阮○○縣長及立法委員陳○○省議員陳○○等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商，同意採修正方案（即匝道3縱坡由6%修正為6.5%）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場之拆除。至此路線規劃事宜達成共識，高公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路（八五）字第○八六四六號函，檢送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彰化交流道修正後之路權圖，因事涉都市計畫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內及彰化交流道特定區內）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該府即將工程路權圖函送彰化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及繕造徵收清冊，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於彰化市第二果菜市場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說明會。有關用地徵收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七八九一號函核准徵收，其過程

之延宕實乃規劃路線之共識搓合。

(二)預算列編：查中山高速公路為有償性收費道路，該道路主管機關於地方辦理相關交流道改善設施，需地方政府相對列編預算配合，本確有待商酌之處。再則地方政府財源短絀，且預算列編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編執行，況更有路線規劃爭議尚待協調，本案高公局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五七二一二號函本府表示：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一·五億元）。因地方財源拮据，且用地徵收需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於陳報徵收計畫內容始需確定有是項財源，故該府於八十七年度墊付用地費三億元（其中一·五億元為中央款），並於八十八年度轉正，同時列編八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費。該府於財政困難之下為配合中央政策，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事實上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之情事。

(三)用地徵收高公局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該縣彰化市西門口四二四一一地

號等六十二筆土地及地上物，經原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八七府地二字第七七八九一號函核准徵收，經該府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八七彰府地權字第二〇一七三八號函公告徵收，並經該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彰府地權字第二二六二三一號函通知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未領補償費者並經該府於九十年五月七日存入保管專戶在案。復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林○○、林○○、李○○所有座落彰化市荊桐段二二四一二地號土地，業於九十三年三月辦竣產權移轉，本案業辦竣產權移轉完竣。

(四)都市計畫變更過程

1.查本案部分土地位屬彰化都市計畫內，該府為該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為辦理本案由高公局向前台灣省政府申請辦理逕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及油一加油站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溝渠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該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辦理，業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假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經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五二〇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嗣經

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一三四號函核定並送內政部備案，經內政部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八八七號函准予備案，嗣該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八六彰府工都字第一〇四九四三號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2.另查本案部分土地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前擬定機關為前台灣省政府，為辦理本案，由高公局向內政部申請辦理逕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及機二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該計畫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辦理，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至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辦理公告公開展覽，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假彰化市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〇九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86)內營字第八六〇三四四七號函核定，嗣該府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六彰府工都字第〇八五四五七號公告發布實施有案。

3.綜上，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由高公局申請辦理

變更都市計畫，並分別由台灣省政府、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非由該府直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另上開都市計畫之變更皆符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且具時效性。

(五)檢討及改進：高公局於辦理本計畫改善工程，於改善計畫方案未充份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承包商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導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為其主因，該府於高公局辦理該標案工程用地（徵收）取得過程上已極儘配合辦理，並無疏失。但為中央政策之執行，該府將積極主動協調達成共識及協辦相關之事務。

四本案據高速公路局查復說明如下：

(一)有關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提供用地交由承包商施工乙節：

1.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王田至彰化段）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新增用地，該局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於彰化縣政府辦理說明會，經該府同意後本局始辦理細部設計，並依設計顧問（中興工程顧問社）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函送之路權圖，於同年二月六日函送彰化縣政府，請該府配合儘速辦理增加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事

宜。惟因彰化縣第二果菜市場對該局規劃路線有異議，透過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局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經該局多次與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第二果菜市場與民意代表協商後，最後同意採修正方案，該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將修正後之路權圖送請彰化縣政府儘速提供用地，彰化縣政府乃據以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展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該局因路權圖修正，致用地取得作業延緩，影響時程約為一年四個月。

2.彰化縣政府依據該局提供修正後路權圖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展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然而考量本案工程用地跨越二個都市計畫區（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及彰化都市計畫等二個都市計畫區），及由彰化縣政府申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時程較為冗長，為爭取時效縮短都市計畫變更時程，故協調由彰化縣政府製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後，交該局代辦部稿申辦都市計畫逕為變更，該局於八十五年八月間分送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申辦都市計畫逕為變更，並分別於八十六年四、五月間奉內政部及行政院准予備案，彰化縣政府則同年五、六月間發布實施。

3.該局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函彰化縣政府，彰化交

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核定由該局及該府各負擔二分之一，並請該府速籌辦用地取得事宜以利工進，惟因彰化縣政府遲未配合編列用地經費，延誤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該府於八十七年五月開始覓得財源，八十八年二月取得百分之九十用地，剩餘未取得部分均不在要徑工程，已不影響施工。

4.綜上本案用地取得延誤時程計二年五個月，肇因於民眾陳情致路線變更及彰化縣政府未覓妥財源等不可抗拒因素所致。

5.改進措施：

(1)為避免類此因延遲開工造成承包商求償之仲裁案件，本部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交路八十八字第○○四四九〇一一號通函要求各機關原則上應俟用地徵收完成公告後，再行辦理發包作業。

(2)如有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特殊原因，致決標後無法立即開工，其遲延期限應以本年為限。期滿如仍無法開工，主辦機關應考量解除合約並予承包商必要之賠償，或與承包商協議是否同意繼續延期開工，其延長期限應以本年為限，並對等待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協商，以釐清雙

方責任並予承包商適當補償，以上解約、協商、展期、補償等規定並應於契約中明確訂定。

(二)有關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期展延達六年，嚴重延宕計畫辦理時效乙節：

1. 中山高速公路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拓寬工程工作內容，包括主線由原四車道拓寬為六至八車道及彰化交流道週邊省道台十九線附近地區交通改善工程，彰化交流道拓寬除匝道拓寬工程外，將原有連絡道（中華西路）改為單行道，另於北側平行方向以貫穿高速公路新增一連絡道（新平路），使彰化交流道成為配對單行之類鑽石型交流道，原計畫工期即因配合政府政策，儘量壓縮為七二〇日曆天，工期安排甚為緊迫。原施工計畫為雙要徑方式進行施工（即分為高速公路路段拓寬及彰化交流道改善二部分要徑同時施工）以達縮短工期效果，得以配合整體新竹員林拓寬工程時程。
2. 本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之困難而影響完工期限：
 - (1) 於舉辦地方說明會程序結束後之用地徵收階段遭遇民眾抗爭及彰化第二果菜市场陳情要求路線變更。需重新配合細部設計及新增用地上地物拆除。
 - (2) 中油公司26吋天然氣管線位於高速公路權線內與高速公路平行，無法遷移而需作保護工，影響施工。
 - (3)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政府全面檢討提升耐震係數，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三座新建橋梁耐震提升，需重新依據新頒耐震規範重作三維結構動力分析等各項結構應力檢核作業並評估修正原設計，並辦理變更設計。
 - (4) 彰化交流道用地取得百分之九十通知承包商進場施工，因承包商對展延工期合約執行有所爭議而拒絕進場施工。
 - (5) 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後為爭取時效，先另編「新徵收路權地上物配合拆除工程」因應，惟另編新工程合約則需一定之時程。
 - (6) 本工程為達成拓寬計畫通車目標，將彰化交流道受用地延遲部分除合約工期分開獨立計算，原合約分為二部分執行，主線部分辦理施工計畫調整及審查作業修正，彰化交流道另編縮短為七〇〇日曆天施工計畫重新安排施工計畫及審查作業。
- (三) 上述各項原因多為不可抗拒因素，該局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1. 民眾溝通部分：彰化交流道新增用地路權，經該局多次與抗爭民眾協調及地方代表共同協商並以減少第二果菜市场拆除修正方案（匝道三縱坡由六％修正為六、五％）後，終獲得民眾認同，惟處理民眾抗爭之溝通協商，須付出時間對於民眾質疑、抗爭訴求或提出說明、提出折衷修正方案或須時間蒐集統計調查與實驗評估資料。

2. 應變計畫研擬：為因應新增路權用地取得延遲及配合新竹員林路段拓寬整體時程，經該局指示設計顧問研擬主線拓寬三車道通車應變計畫，分為第一階段用地取得前配合主線拓寬部分先行通車及第二至五階段用地取得後交流道施工之應變計畫（工期自用地取得後四十個月）。

3. 合約執行修正：該局於八十五年五月檢討彰化交流道新增用地無法按預訂時程交由承包商施工，即通知承包商調整施工順序及施工網圖，配合主線拓寬部分先行通車將彰化交流道無法施工部分與主體工程分開另行獨立計算。

(四)改進措施：為減少因管線問題而影響工程進度且記取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之教訓，該局目前辦理員林高雄段之拓寬工程，除於開工前積極調查工區內管線類別位置外，並主動協調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移

工程並隨時追蹤辦理情形，且依新修正「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十條，規定「如屬急要工程，管線單位不及編列預算時，得由公路主管機關先行墊款再由用人列入下年度預算歸還。」，另第十一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未依前項協通知管線機構，或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管線遷移而造成工程延誤，導致承包商因成本增加或延長工期造成損害而向公路主管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該等因管線遷移延誤造成之損害賠償，依其責任歸屬，由公路主管機關或管線單位負擔。」以明確規定責任歸屬。

五本案因需彙整各單位資料，故陳報較遲，請諒察。

部長 林 陵 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300385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其中中油公司管線遷

移更影響工期甚鉅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照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再行確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二〇四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交路（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八二七二號函暨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30008272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至員林段拓寬工程第四七一標（王田至彰化段）施工多年仍未完工，函請依審查意見第三項再確實查明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院臺交字第〇九三〇

〇三〇五五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高公局未充分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得標廠商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土地使用乙節，據該局查復說明如下：

（一）本案規劃報告係依據交通需求及楊梅至員林段拓寬運輸規劃報告等資料加以設計，工程設計成果於發包前在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先赴彰化縣政府舉辦說明會（該方案係拆遷最少者），獲致與會單位原則同意，並經彰化縣政府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三彰府工土字第一九三六〇三號函通知高公局在案。依當時法令規定，規劃方案勿需先行與相關土地權利人協商，高公局爰請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依與地方政府協調原則完成設計成果，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辦理發包，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工。

（二）本案工程增加用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考量以內政部頒行「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以縮短取得用地時程，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從高公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函送路權圖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起計算，依歷年用地取得經驗估算估計本案工程增加用地於八十五

年九月取得應屬可行。

(三)因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知悉設計路線需拆除其房舍，陳情彰化縣政府要求做路線規劃說明及路線更移，該府並以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彰府工土字第一七七八九四號函請高公局辦理相關說明會(該時本工程已決標開工)，其間經過多次協調，至八十五年一月十日，由該局楊前局長○○赴彰化縣政府與阮前縣長○○及第二果菜市場代表及民意代表共同協商，最後決議同意採修正方案。本案因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第二果菜運銷合作社要求路線更移，新增用地路權圖於八十五年六月間始修正定案，導致用地取得時程延誤一年四個月，無法依原預定時程八十五年九月提供施工。

(四)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因前述路線變更無法配合拓寬時程，高公局以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技八五字第○九三三三號函請本案工程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將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工期與主線工程分開另獨立計算，彰化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之取得已不影響本路段主線工程之施工。

三至於彰化縣政府稱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情形乙節，高公局說明如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三交四六

九五八號函規定：「改善現有交流道：工程費由中央負擔，用地費部分，原則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則由中央、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惟彰化縣政府於接獲高公局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函送之路權圖後，並未積極配合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編列用地費預算。

(二)因本案路線更移，修正之路權範圍至八十五年六月間始定案，高公局評估用地時程復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函請彰化縣政府就該府應負擔部分用地經費編列於八十七年度預算。

(三)嗣八十六年四月間高公局聯繫彰化縣政府工務局沈前局長及工務局土木課許前課長，得知該府八十七年度本案經費預算未編列；高公局旋以八十六年五月二日路八六字第○七○八五號函洽催該府設法籌措。

(四)八十六年間高公局復派員至彰化縣政府與該府工務局沈前局長協調，獲同意將於八十六年八月間辦理追加預算時將本案經費列入。

(五)惟事後再洽詢該府得悉經費問題仍未解決，並告知本案經費該府計畫向省建設基金貸款。

(六)八十六年底高公局再洽該府，據告因省建設基金該府貸款額度已超過，無法續貸，該府需再另覓財源。

(七)最後該府於八十七年四月間以向銀行借款方式取得經費，並於八十七年四月卅日開立該府八十七年度核准簽付墊付款通知，並於五月間電傳高公局，至此用地經費問題始獲得解決。

(八)高公局因彰化縣政府於工程新增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遲未辦理用地後續作業，故於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代辦部稿函請該府儘速取得用地提供施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以路八六字第二〇一八四號函請該府儘速取得用地，彰化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八六彰府工土字第二二二一六五號函復本局略以：「：預計於八十七年四月底前取得用地：」，惟該府於八十七年五月初始解決用地經費問題始得以進行後續陳報徵收作業，故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延宕部分原因，確係縣府未覓妥用地財源所致。

四、另據彰化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府工土字第九三〇一二九〇〇六號函略以：查中山高速公路為有償性收費道路，該道路主管機關於地方辦理相關交流道改善設施，需地方政府相對列編預算配合，本確有待商酌之處。再則地方政府財源短絀，且預算列編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編執行，況更有路線規劃爭議尚需協調，本案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於八

十五年二月六日路八五字第〇〇五七二一二號函該府表示：交流道改善工程用地費負擔，業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四交四三九六四號函核定由中央負擔二分之一（金額概估約新台幣一・五億元）。因地方財源拮据，且用地徵收需於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於陳報徵收計畫內容時始需確定有是項財源，故該府於八十七年度墊付用地費三億元（其中一・五億元為中央款），並於八十八年度轉正，同時列編八千六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道路用地費。該府於財政困難之下為配合中央政策，於適時年度列編配合款預算，並經該縣議會審議通過，配合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事實上並無延宕預算配合列編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取得時間延宕係因土地業主陳情，經多方協調致完成路線變更及新增用地路權圖延後完成，且彰化縣政府未覓妥用地財源所致。有關該府所稱：高公局於辦理本計畫改善工程，於該改善計畫方案未充分協調地方取得共識及評估正確用地取得時間，即於契約承諾承包商於八十五年九月底前提供使用導致工程延宕廠商求償為其主因乙節，與事實不符，請 鑒察。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子同居，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之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092001383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考核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六期

，經轉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函報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二一八二號函。
- 二、抄附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商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壹、法務部違失部分

一、關於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能及時處置，核有疏失一節：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三十日下午署名「天心」者，於該部政風司網站「政風論壇」張貼文章，略述：傳言中部某縣政府政風室主任性好漁色，到處做客接受招待，喜歡去有酒有女人的地方等情；因內容欠具體，經該司兩度上網回應，告知聯絡電話，並呼籲提供較具體內容俾利查證後，始有署名「汗顏」者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下午於該網站披露：彰化縣政府政風室林姓主管曾攜女伴參加餐敘，

及其任前台灣省政府廳處時，要求屬員浮報出差費交由其統籌支付應酬開銷等情；政風司隨即主動指派駐區視察於九十年元月調查瞭解：

1. 檢舉所指查係彰化縣政府政風室當時之主任林漢堂，林員平日在外偶有餐敘應酬較頻繁情事，惟受訪人員無一能具體指證其往來詳確對象、餐敘地點。

2. 本案於調查中視察主動追蹤出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中時晚報曾報導「法官座車遭放氣扯出八卦，疑因停車糾紛涉及彰縣某官員金屋藏嬌」新聞一則，經向警方瞭解，林漢堂於彰化縣花壇鄉中正路租有房屋一間，當地鄰居傳聞林員租賃該屋作為與女子孫世妹幽會之場所，惟平日很少長住，僅偶而前來小住。

3. 另訪據彰化縣政府政風室同仁談稱，林員遇有該室餐敘，如同仁結婚、調職等筵席，曾攜孫姓女子同行。

4. 所指任職前台灣省政府廳處時，要求屬員浮報出差費交由其統籌支付應酬開銷一節，經查未有具體事證。

(二) 查林漢堂配偶未曾為林員在外與女子幽會之事向政風司或該部中部辦公室投訴，亦未報請警方處理，

致事實真象外界不易深入瞭解，且缺乏具體事證可供驗證（按：林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發後，為圖減免刑責，自以強調與孫世妹之親密關係對其較為有利；而其昔日屬員彰化縣政府政風室課長林添德、約僱人員羅秀清等出庭作證時，均供稱曾目睹林漢堂與孫世妹之親密動作，與政風司視察於九十年一月初調查政風論壇檢舉案時之知情不報態度迥異，諒因狀況不同，而有不同考量之陳述），當時如遽認其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恐易衍生爭議情事，經研議後政風司乃立即將其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惟因林員當時已敘簡任第十職等（八十九年七月起各縣市政府陸續展開組織編制修編作業，原政風室主任職務由薦任第九職等修正調整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並溯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生效），調整不易，又各政風機構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職務，僅有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專門委員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門委員二職，且上開職務均領有主管加給並負責該政風機構重要專案工作，如將林員調整至上開政風機構任職亦不適當，故經審酌後，為使其遠離彰化地區，須先挪出適當職缺以供林員調任，遂積極規劃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侯鴻基調

升嘉義市政府政風室主任，迨九十年四月嘉義市陳麗貞市長同意候員調任後，本部隨即核定林員調任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政風室薦任第九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註：依據本部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規定，林員等同降調，即原屬政風人員第二陞遷序列降為第三陞遷序列，且從彰化遠調高雄），嗣因林員不願離開彰化地區，而自願調非政風職務，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因此，就本案而言，該部已完成實質上具有懲罰性質之調動，即將林員由彰化調至高雄，並降調較低職等職務（由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職務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惟因限於客觀因素，致作業時程未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爾後該部當針對此一缺失戮力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二、關於法務部對所屬政風人員疏於督導考核且考核不實，政風系統內控視察機制失靈，核有疏失一節：

(一)以目前該部政風司員額僅二十餘人辦理全國政風業務，須督考分設於一千一百多個機關多達約三千人之政風人員，確有事實上之困難，因此政風系統之業務與人員督導考核，政風司除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外（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由其上級政風機構兼辦），並由駐區視察負責轄區內風紀案件之查察與發

掘、列席政風機構相關會議，轉達長官指示並做風紀教育宣導等，而全國政風人員之風紀業務僅由三名專任與三名兼辦視察辦理，由於轄區遼闊，且視察除查察風紀案件外，尚須列席政風機構相關會議，並對於政風人員平時考核作複查，故如未接獲檢舉或有同仁反映，實不易發掘違反風紀情事。

(二)該部政風司有鑒於此，除利用各種講習機會，由司長主持座談、並藉輪流同桌用餐及以約見學員個別談話等方式，聽取政風同仁之意見外，並鼓勵同仁如有意見可直接以電話、寫信、電子郵件或到司面談等方式向司長、副司長或相關人員反映；此外，亦可向上一級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駐區視察反映，只要內容具體，均會依規定查處，並對檢舉人身份予以保密。另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正式設置「政風論壇」網站，俾能聽取各級政風人員之心聲及意見之反映；本案之發掘，堪稱該論壇發揮預期之功能。有關林員與女子孫世妹二人之交往，彰化縣府內同仁或有耳聞目睹，惟在尚無具體事證或顧慮對長官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考量下，該府政風同仁並未向視察或政風司反映，然駐區視察未能及時發現林員與婚外女子交密情形，對轄區狀況掌握容有疏漏之處；待政風司於八十九年底、九十年初於「政

風論壇」網站接獲匿名且內容不甚具體之檢舉後，該司隨即指派視察進行調查，視察於調查中主動追蹤出八十九年九月六日中時晚報有關「法官座車遭放氣扯出八卦，疑因停車糾紛涉及彰縣某官員（未說明係何機關或官員職稱身分）金屋藏嬌」案之報導，發現林員疑有在外租賃房屋與女子孫世妹幽會之嫌，該司即迅予處理如前述，並註記於八十九年

下半年之平時考核表中（於九十年一月初註記）；另查政風司於九十年一月初查處林漢堂與孫世妹涉嫌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係在媒體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披露所謂妨害性自主之前（按：林漢堂於九十年六月轉任縣府參議）。惟政風司未能較早發掘林員與婚外女子交密情形，視察對轄區狀況掌握容有不足之處，該部已對駐區視察黃敏龍執行職務疏失，及該部中部辦公室前副主任李星辰對屬員監督不周，核定各予申誡一次之處分，爾後該部當繼續加強向政風同仁宣導反映管道、加強視察訪聯工作與責成各級政風主管落實平時考核等，使政風內控機制確實發揮功能。

三關於林漢堂久任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主任一職，未予輪調，法務部未落實政風人員輪調制度建立牽制及責任制度，核有疏失一節：

(一)該部為建立健全政風人事制度，避免因久任而發生弊端及落實責任制度，且鑒於部分政風主管不適任現職，乃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函發修正「政風人員任免遷調作業要點」，增訂前所未有之政風機構主管人員任期制之規定，並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正式全面實施。該部於該政風主管任期制度開始實施前，曾對任期超過六年之主管全面檢討。

(二)惟查林員係八十三年十二月任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始滿六年，且斯時縣市政府組織編制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施行及考試院修正發布縣市政府「職務列等表」，原政風室主任職務由薦任第九職等修正調整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並溯自各該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生效日期，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溯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生效，故林員官職等亦於同日原職改派為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政風室主任（按：八十九年七月起各縣市政府陸續展開組織編制修編作業，當時情況與林員相同任期已屆六年之縣市政府政風主管多達十餘名，且該等調動並非將十餘名不同縣市之政風主管職務相互對調，而係調至縣市政府以外之政風機構，部分不適任之政風主管則調至業務較單純之機構。

(三)另為考量彼等之生活安定，以不遠離其住居地為安

排原則，為期兼顧適才適所與生活安定，並須協調民選縣市政府首長之同意，因此在職缺挪移作業上有費時較多情形，三年來——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各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因任期調任者多達五三三人，二十三個縣市政府政風主管中亦已調整二十位。

(四)林員所涉案情於八十九年底及九十年初遭舉發，並經該部政風司主動派員查證發現其涉嫌有不正常男女關係，該司乃立即專案將其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積極挪出職等較低且遠離彰化地區之職缺供林漢堂調任，期能阻斷其不當男女交往，嗣因林員不願離開彰化，而自願轉調非政風職務，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彰化縣政府參議，惟該項人事作業因限於客觀因素，致未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對處分之效果或有影響，爾後該部當針對此一缺失積極改進，務期掌握作業時效，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四、本案經法務部檢討後，擬訂今後加強之作法：

(一)落實各級政風主管監督考核之責：

賡續要求各級政風機構主管對所屬政風同仁中，曾發生違法、違紀，或有違法、違紀傾向者，隨時提列「加強考核名冊」提報政風司，並確實加強平時考核；責請各級主管應關懷同仁平日工作與生

活，對於工作表現不佳、言行異常或品操有不良跡象者，即應瞭解其原因並予導正規勸，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以防發生違紀、違法情事。凡所屬政風人員發生風紀案件，而該政風機構未先期予以列冊考管，或平日考核未落實者，視情節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責任。上述「加強考核名冊」並由該部政風司移請駐區視察督同相關政風主管落實平時考核。

(二)經常宣導反映管道：

賡續利用各種政風工作會議、政風工作講習，及視察於訪視各級政風機構，或列席政風機構相關會議時，宣導鼓勵各政風同仁，可向駐區視察、政風司網站或以面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該司司長、副司長、視察室或其他同仁提供意見、反映問題，亦即提供全體政風同仁多種簡單、便利、快速且不需經由單位主管轉陳之反映管道，俾有助同仁提出建言、陳述問題及檢舉不法，各級主管亦將無以隱匿單位內潛存之問題。

(三)加強視察訪聯工作：

責成駐區視察加強訪視政風機構，聽取政風同仁意見，並鼓勵其反映狀況，務求機先發掘問題，俾能及時處理，防患於未然；並運用列席各政風機構相關會議時，確實加強風紀教育宣導，發揮溝通

橋樑功能，提升政風人員士氣；另責成視察勤訪各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員工，以深入瞭解各機關政風同仁風評狀況。

(四)落實執行政風主管任期制，並掌握作業時效：

持續執行政風主管任期制，以強化其獨立超然工作立場、落實責任制度，並打破各主管機關間政風人事封閉之藩籬，以有助於政風人員調動之活絡，防止長官部屬間因長期共事，而產生礙於情誼不便揭發心態，相互姑息，或部屬懼於主管久任斯職，且累積一定人脈，擔心遭到報復不敢舉發，致令干犯法紀情事發生。

貳、彰化縣政府違失部分

一、關於彰化縣政府對所屬政風人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法處置，且有包庇之情事，核有疏失一節：

(一)查林員自八十三年十二月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之考核及職期輪調屬法務部職掌，至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轉任該府參議，該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起訴書後，即召開考績會審議，認林員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女同居，並於政風室親密出入，有辱官箴，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爰依程序移付懲戒。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該府參議官職之監督考核，係屬縣長職權，林員九十年考績，時值阮前縣長○○任期屆滿，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考核程序，林員之考核係由阮前縣長直接考評。

(三)鑒於林員之案例，足供該縣公務同仁引以為戒，該府已函請縣屬各機關、學校，轉知全體公務同仁，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規，一本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原則，奮力從公；而各級機關、學校首長，對所屬人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外，對屬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則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考核，以建立清明、廉能之政風。

二、關於彰化縣政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有失職守一節：

(一)查該府政風室人員對其主管違法亂紀之行為，未依循管道反映一節，該府已責成該室檢討改進，並要求該縣全體政風人員深切瞭解，風紀案件是傷害整體政風，影響政風改革的最大障礙，政風同仁對於風紀案件要有責任並主動去發掘、處理，切莫縱容。

(二)為防止政風人員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已請政風室確遵法務部規定，辦理政風主管輪調制度。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200219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期

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之名單，查報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八三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專員：文中元；電話：二三六一九一九一轉二〇一一。

部長 陳 定 南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名單（辦理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九十二年三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未辦 理輪 調原 因	計畫 辦理 輪調 時間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	處長	林威國	850716 910716	該會人員任用資格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相關人事遷調事宜刻與該會協調中。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政風室	主任	汪荷貴	860601 920531	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營化時程，員額管制措施，目前協調於內部調整職務。	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份人事審查案件會議通過調整職務。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政風室	主任	羅寬惠	860801 920731	規劃辦理中。	九十二年底前。

單位	職稱	姓名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未辦理 輪調原因	計畫辦理 輪調時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	長處	黃火炎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三重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蕭詩賢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豐原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張銘欣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許元國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臺中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何鎮烈	860912 920911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臺中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陳清煌	860912 920911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單位	職稱	姓名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未辦理 輪調原因	計畫辦理 輪調時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林村雄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陳貞伸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劉發進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張松山	860912 920911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鄭本雄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政風室	任主	張玉華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單位	職稱	姓名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未辦理 輪調原因	計畫辦理 輪調時間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營運處政風室	任主	楊靜芳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研究所政風室	任主	翁榮二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訓練所高雄分 所政風室	任主	李秀孃	850701 910630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新竹郵局政風室	任主	蔡木華	860214 920213	規劃辦理中。	九十二年底前。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政 風室	任主	姜志洪	810916 891230	機關屬性為公營金融事業，配合國家民營化政策暨考量當事人權益，協調相當金融事業單位調整職務。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中央信託局政風室主任。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 稅局臺北分局政風室	任主	古嘉諤	850119 910118	表現優異，擬予升任適當職務，惟時值中央執行員額精減政策，考量部分職務出缺不補等因素，暫緩辦理。	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業核定陞任司法院政風處專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未辦理輪調原因	計畫辦理輪調時間
臺灣電力公司政風處	長處	吳日村	810916 迄今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上開法令已鬆綁，且吳員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調該公司研究員（調非政風人員），本部已另遴選適當人選遞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訓練中心政風室	任主	葛芝復	840501 迄今	因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額裁減執行原則規定出缺不補，故迄未調整。	俟員額出缺可補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任主	葉豐福	750301 891231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任主	張俊哲	840901 900831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任主	蕭天麟	840501 900509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主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政風室	任主	蔣冬法	750131 891230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經濟部國營會政風室	中國造船公司政風室	臺灣糖業公司政風處	位 單
任主	任主	長處	稱 職
榮鴻蔣	鳴金陳	雲國王	名 姓
810916 迄今	850416 迄今	810916 迄今	時 間 之起迄 滿六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未 辦 理 輪 調 原 因
上開法令已鬆綁，刻正辦理相關職務調整。	上開法令已鬆綁，刻正辦理相關職務調整。	上開法令已鬆綁，且王員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改調該公司顧問（調非政風人員），本部已另遴選適當人選遞補。	計 畫 辦 理 輪 調 時 間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 文 字 號：法政字第0921117813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續報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照。

說 明：

一、依據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一四二○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專員：文中元；電

話：二三六一九一九一轉二〇一一。

部長 陳定南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名單（辦理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九十二年三月）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政風處	位 單
長 處	稱 職
國 威 林	名 姓
850716 910716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該會人員任用資格與 一般行政機關不同， 相關人事遷調事宜刻 與該會協調中。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請敘明為 何該會人 員任用資 格與一般 行政機關 不同，及 如何協調 處理？	辦 擬 法 處 理
一、按「依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 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第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檢覈之轉任 人員，自轉任起十年內，不得 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 。」同規則同條第二項後段（ 八十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版）定 有明文。林員原係陸軍少將， 經國防部核准外職停役，轉任 該會處長職務，與「國軍上校 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 員檢覈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要件相符，故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起至民國九十五	解 決 辦 法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政風室		位 單
任主		稱 職
貴荷汪		名 姓
860601 920531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營化時程，員額管制措施，目前協調於內部調整職務。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份人事審查案件會議通過調整職務。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是否已接任？若未接任則預計何時辦理交接？		辦 擬 法 處 理
已奉調派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課長，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職。	二、林員雖依前述規定，無法轉調其他機關致職務一直難以調整，惟經本部與該會持續溝通協調後，林員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順利轉調非政風職系。	解 決 辦 法 年七月止，依規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任職；惟查該會除處長、副處長職務列等十職等以上，該會暨所屬機關，尚無其他十職等以上職務可供輪調調整，林員遂擔任原職未曾異動。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重 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三	處 有 限 公 司 政 風 處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政 風 室 高 雄 區 監 理 所 交 通 部 公 路 局	位 單
任主	長處	任主	稱 職
賢詩蕭	炎火黃	惠寬羅	名 姓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60801 920731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規劃辦理中。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九十二年底前。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同前。	該公司說明為何？續報規劃辦理情形。	續報規劃辦理情形。	辦 擬 法 處 理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黃員將於九十二年十月屆齡，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辦理退休，屆時併予規劃運用。	羅員職等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但公路總局編制尚未通過，現僅為薦任第八職等，如現在調整職務，對羅員權益有損，擬俟組織修編相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待銓敘部備查完成後，再行辦理該員調任。	解 決 辦 法

政風室 中電信營運處 有限公司北臺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南投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豐原 中華電信股份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烈鎮何	國元許	欣銘張	名 姓
860912 920911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擬 法 處 理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解 決 辦 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營 電信營運處政 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嘉義 電信營運處政 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南臺 中電信營運處 政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陳貞伸	林村雄	陳清煌	名 姓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60912 920911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營化 時程延宕，目前函請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 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 ，俾做為執行參考。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 程，配合辦理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擬 法 處 理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已調任台南營運處政風 室副管理師，於九十二年十月一 日生效。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自請退休。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 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解 決 辦 法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屏東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鳳山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臺南 中華電信股份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雄本鄭	山松張	進發劉	名 姓
850701 910630	860912 920911	850701 9106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擬 法 處 理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已調任該營運處管理師，調非政風人員，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解 決 辦 法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政風室	單位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稱
翁榮二	楊靜芳	張玉華	姓名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間 之起迄 滿六年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未辦理由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計畫辦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擬處理
由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黃火炎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屆退，其職缺擬予遞補，因涉及整體人力規劃與運用，翁員職期輪調案將併同該職缺遞補案辦理。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由於行動通信分公司將垂直整合，規劃將該員調任該分公司管理師。	國際分公司政風室與人事室合併改為行政管理處，原有政風人員均調行政管理處服務（調非政風人員），張員則調派中華電信公司政風處管理師，將於近期生效。	解決辦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政風室	單位
任主	任主	稱職
華木蔡	孃秀李	名姓
860214 920213	850701 910630	時之滿 間起迄六年
規劃辦理中。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未辦 輪調原因
九十二年底前	參酌民營化時程，配合辦理	計畫辦理 輪調時間
續報規劃 辦理情形	同前。	擬處理 辦法
該員係自九十一年五月起以股長代理主任，至九十一年十月始予真除，迄今僅一年，故尚無任期屆至問題。	一、電信訓練所整併人事、總務單位改設「行政管理室」，同時裁撤該分所人事室，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奉總公司核復在案。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爰此，該分所之政風室裁撤，李員調非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惟該分所在李員新職務尚未做妥適安排前，仍暫時維持目前運作狀況。	解 決 辦 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政風室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分局政風室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政風室	單位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稱
蔣冬法	古嘉諤	姜志洪	姓名
750131 891230	850119 910118	810916 891230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表現優異，擬予升任適當職務，惟時值中央執行員額精減政策，考量部分職務出缺不補等因素，暫緩辦理。	機關屬性為公營金融事業，配合國家民營化政策暨考量當事人權益，協調相當金融事業單位調整職務。	未辦理由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九十二年六月一日業核定陞任司法院政風處專員。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中央信託局政風室主任	計畫辦理時間
同前。	同前。	是否已接任？若未接任則預計何時辦理交接？	擬處理辦法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中央信託局報到。	解決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單位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稱
葉豐福	張俊哲	蕭天麟	姓名
750301 891231	840901 900831	840501 900509	滿六年 起迄 時間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未辦 理由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花蓮縣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主任。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業核定調任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主任。	計畫辦理 時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擬處理 辦法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職。	解 決 辦 法

政風處 臺灣電力公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訓練中心政風室	位 單
長處	任主	稱 職
村日吳	復芝葛	名 姓
810916 迄今	840501 迄今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	迄未調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於九十二年七	俟員額出缺可補後調整。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續報遴選、遞補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	辦 擬 法 處 理
調整，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	本案依行政院核復勞委會之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表，葛員任職之泰山訓練中心經核定，除中心主任外，其餘職缺均出缺不補，故如驟然調整葛員職務，可能導致該職缺出缺不補及需另派員兼辦該中心政風業務，致該會政風人力益加不足；另因適逢該會正就訓練中心應否民營化（公辦民營）進行研議，組織定位及人員可否派補均未明朗；如葛員再調離現職，政風室人員便全部懸缺，恐對今後政風業務運作不利並影響機關對政風機構觀感，故暫留現職，俟其組織定位明確後再予調整。	解 決 辦 法

政風室 經濟部國營會	臺灣糖業公司 政風處		位 單
任主	長處		稱 職
榮鴻蔣	雲國王		名 姓
810916 迄今	810916 迄今		時 之 滿 間 起 六 迄 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 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 遣辦法規定，應在本 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 可申請退、遣，為維 護其權益，爰暫緩調 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 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 遣辦法規定，應在本 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 可申請退、遣，為維 護其權益，爰暫緩調 整。	機 構 連 續 任 滿 五 年 始 可 申 請 退 、 遣 ， 為 維 護 其 權 益 ， 爰 暫 緩 調 整 。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上開法令已鬆 綁，刻正辦理 相關職務調整 。	上開法令已鬆 綁，且王員已 於九十二年六 月一日改調該 公司顧問（調 非政風人員） ，本部已另遴 選適當人選遞 補。	月 一 日 改 調 該 公 司 研 究 員 （ 調 非 政 風 人 員 ） ， 本 部 已 另 遴 選 適 當 人 選 遞 補 。	輪 計 調 畫 時 辦 間 理
同前。	同前。		辦 擬 處 理 法
同前。	同前。 本案因王國雲乙員自願於九十二 年六月一日轉任公司顧問一職， 遺缺現經本部遴選現任經濟部國 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蔣鴻榮 接任，惟案奉核定俟本部對簡任 第十職等政風主管實施評鑑作業 完畢後再議，本案俟該評鑑作業 完成即行簽核發布人事派令。	調 公 司 研 究 員 ， 遺 缺 現 經 本 部 遴 選 現 任 中 船 公 司 政 風 室 主 任 陳 金 鳴 接 任 ， 惟 案 奉 核 定 俟 本 部 對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政 風 主 管 實 施 評 鑑 作 業 完 畢 後 再 議 ， 本 案 俟 該 評 鑑 作 業 完 成 即 行 簽 核 發 布 人 事 派 令 。	解 決 辦 法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31101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續報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之處理情形，詳如

附件，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二○三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專員：文中元；電話：二三六一九一九一轉二〇一一。

部長 陳 定 南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名單（辦理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九十二年三月）

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政風處	長處	國威林	850716 910716	該會人員任用資格 與一般行政機關不 同，相關人事遷調 事宜刻與該會協調 中。	請敘明為 何該會人 員任用資 格與一般 行政機關 不同，及 如何協調 處理？	一、按「依國軍上校以上軍 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 員檢覈規則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檢覈之轉任人 員，自轉任起十年內， 不得轉調其他中央或地 方機關任職。」同規則 同條第二項後段（八十 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版）	存查。	目前本部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辦 原 法 函 處 處 理 理 情 覆 形 形	擬 處 辦 理 法 理 辦 理 理 理 情 情 形 形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六 迄 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曾異動。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政風室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機務處臺北機廠政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稱 職
惠寬羅	貴荷汪		名 姓
860801 920731	860601 920531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規劃辦理中。 務。協調於內部調整職額管制措施，目前局民營化時程，員額管制措施，目前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民營化時程，員額管制措施，目前協調於內部調整職務。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續報規劃辦理情形	是否已接任？若未接任則預計何時辦理交接？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情 覆 形 覆
組織修編相關職務列等職務	羅員職等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但公路總局編制尚未通過，現僅為薦任第八職等，如現在調整職務，對羅員權益有損，擬俟	已奉調派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課長，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職。	二、林員雖依前述規定，無法轉調其他機關致職務一直難以調整，惟經本部與該會持續溝通協調後，林員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順利轉調非政風職系。
修編職務列等	請敘明為何辦理輪調與組織修編職務列等	存查。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情 理 形 理
；且公路總局	如即刻調整羅員職務，究應輪調八職等職務或九職等職務，恐有爭議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三重 中華電信股份	處 有限公司政風 中華電信股份		位單
任主	長處		稱職
賢詩蕭	炎火黃		名姓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之起迄 滿六年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輪未 調辦 原因理
同前。	該公司說 明為何？ 續報規劃 辦理情形		辦原函處理 法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規劃運用。 六日辦理退休，屆時併予 員將於九十二年十月屆齡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黃 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整案待銓敘部備查完成後 ，再行辦理該員調任。	處法 理務 部情 函覆
為何？ 理情形 目前辦	續報後 續辦理 情形。	有何關 聯？並 續報後 續辦理 情形。	辦擬處理 法
政風室主任。 和電信營運處 五日已調派雙 九十三年一月	業於九十三年 一月十六日屆 齡退休。	適。 調任，較為妥 暨所屬政風機 構組織修編案 即將完成，屆 時再辦理該員 時再辦理該員	辦目前本部 理情形

政風室 中電信營運處 有限公司北臺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風室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烈鎮何	國元許	欣銘張	名 姓
860912 920911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制之可行性，俾做 為執行參考。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制之可行性，俾做 為執行參考。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制之可行性，俾做 為執行參考。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協調作業中。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協調作業中。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協調作業中。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處政風室主任 。台 中 電 信 營 運 處 政 風 室 主 任 。	林電信營運處 政風室主任。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已 調 派 員 。	港電信營運處 政風室主任。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五 日 已 調 派 中 。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政風室 中電信營運處		位單
任主	任主		稱職
雄村林	煌清陳		名姓
850701 910630	860912 920911		時之滿 間起迄六年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同前。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同前。		輪未 調辦 原理 因
			辦原 法函 處理
退休。 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自請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已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處法 理務 部 情 函 形 覆
存查。	同前。		辦擬 法處 理
	處政風室主任 。五日已調派北 台 中 電 信 營 運 處 政 風 室 主 任		辦目 理前 情本 形部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鳳山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臺南 中華電信股份	風室 電信營運處政 有限公司新營 中華電信股份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山松張	進發劉	伸貞陳	名 姓
860912 920911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暫緩辦理；惟民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原 法 函 處 處 理 理 情 理 形 覆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非政風人員，於九十二年 八月一日生效。 調任該營運處管理師，調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已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管理師，於九十二年十月 一日生效。 調任台南營運處政風室副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已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
為何？ 目前辦 理情形	存查。	存查。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情 理 形 覆
中。 正在協調進行 鄭本雄互調， 處政風室主任 擬與屏東營運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風室 電信分公司政 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國際 電信分公司政 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稱 職
華玉張	雄本鄭		名 姓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 營化時程延宕，目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制之可行性，俾做 為執行參考。	為執行參考。 制之可行性，俾做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營化時程延宕，目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 ，暫緩辦理；惟民 營化時程延宕，目 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 制之可行性，俾做 為執行參考。		未 辦 輪 調 原 理 調 原 因
	同前。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近期生效。 公司政風處管理師，將於 （張員則調派中華電信 ），張員則調派中華電信 理處服務（調非政風人員 原有政風人員均調行政管 室合併改為行政管理處， 國際分公司政風室與人事 續報後 續辦理 情形（ 該員就 職日）	協調作業中。 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 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 協調作業中。		法 務 部 函 覆 處 理 情 形
	同前。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正在協調進行 中。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政風室	單位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職
李秀孃	翁榮二	楊靜芳	名姓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時間之起迄 滿六年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配合該公司民營化，暫緩辦理；惟民營化時程延宕，目前函請該公司說明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未辦理由
同前。	同前。	同前。	原函處理辦法
一、電信訓練所整併人事、總務單位改設「行政管理室」，同時裁撤該分所人事室，已於九十二年	由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黃火炎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屆退，其職缺擬予遞補，因涉及整體人力規劃與運用，翁員職期輪調案將併同該職缺遞補案辦理。	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由於行動通信分公司將垂直整合，規劃將該員調任該分公司管理師。	法務部函覆
同前。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	同前。	擬處理辦法
李員欲調非政風人員，現正協調進行中。	擬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輪調。 原因：配合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政風處處長調升，所遺職缺遞補案，辦理輪調。	擬調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管理師，正在協調進行中。	目前本部分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辦理主管人員任期制之可行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p>年七月卅一日奉總公司核復在案。</p> <p>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爰此，該分所之政風室裁撤，李員調非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惟該分所在李員新職務尚未做妥適安排前，仍暫時維持目前運作狀況。</p>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財政部臺灣省 北區國稅局臺 北分局政風室	中央存款保險 公司政風室	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新竹 郵局政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譚嘉古	洪志姜	華木蔡	名 姓
850119 910118	810916 891230	860214 920213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表現優異，擬予升 任適當職務，惟時 值中央執行員額精 減政策，考量部分 職務出缺不補等因 素，暫緩辦理。	機關屬性為公營金 融事業，配合國家 民營化政策暨考量 當事人權益，協調 相當金融事業單位 調整職務。	規劃辦理中。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同前。	是否已接 任？若未 接任則預 計何時辦 理交接？	。續報規 劃情形	辦 原 法 函 處 理 情 處 形 覆
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 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至中央信託局報到。	該員係自九十一年五月起 以股長代理主任，至九十 一年十月始予真除，迄今 僅一年，故尚無任期屆至 問題。	法 務 部 函 覆
存查。	存查。	存查。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政風室	位 單
任主	任主	任主	稱 職
哲俊張	麟天蕭	法冬蔣	名 姓
840901 900831	840501 900509	750131 891230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辦 原 法 函 處 處 理 理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職。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到職。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
存查。	存查。	存查。	辦 擬 法 處 理 理
			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政風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訓練中心政風室	單位
任主	任主	稱職
福豐葉	復芝葛	名姓
750301 891231	840501 迄今	時之滿 起迄六 年
機關組織修編，職務列等調高，九十二年五月間修編作業辦理完竣，業規劃調整職務。	因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員額裁減執行原則規定出缺不補，故迄未調整。	未辦 輪調 原因
同前。	請敘明為何職務調整與員額裁減執行原則規定出缺不補有關？並續報規劃辦理情形。	原函處理 辦法
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到職。	本案依行政院核復勞委會之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表，葛員任職之泰山訓練中心經核定，除中心主任外，其餘職缺均出缺不補，故如驟然調整葛員職務，可能導致該職缺出缺不補及需另派員兼辦該中心政風業務，致該會政風人力益加不足；另因適逢該會正就訓練中心應否民營化（公辦民營）進行研議，	法務部 覆函 處理 情形
存查。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	擬處理 辦法
	已請勞委會政風室就該中心規劃民營化情形進行瞭解，並就調整葛員職務後，該訓練中心政風業務應如何因應等研議適當方案報核，再決定是否調整葛員職務。	目前本部 辦理情形

<p>臺灣電力公司 政風處</p>		<p>位 單</p>
<p>長 處</p>		<p>稱 職</p>
<p>村日吳</p>		<p>名 姓</p>
<p>810916 迄今</p>		<p>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p>
<p>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p>		<p>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p>
<p>續報遴選、遞補辦理情形。</p>		<p>辦 原 法 函 處 理</p>
<p>本案因吳日村乙員無法配合本部實施之政風主管任期制進行職務調整，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調公司研究員，遺缺現經本部遴選現任中船公司政風室主任陳金鳴接任，惟案奉核定俟本部對簡任第十職等政風主管實施評鑑作業完畢後再議，本案俟該評鑑作業完成即行簽核發布人事派令。</p>	<p>予調整。 組織定位及人員可否派補均未明朗；如葛員再調離現職，政風室人員便全部懸缺，恐對今後政風業務運作不利並影響機關對政風機構觀感，故暫留現職，俟其組織定位明確後再予調整。</p>	<p>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覆</p>
<p>續報後續辦理情形（新任人員就職日）。</p>		<p>辦 擬 法 處 理</p>
<p>吳日村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交卸代理處長職務，專任該公司研究員，處長職務已由中船公司政風室主任陳金鳴接任，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到職。</p>		<p>辦 目 理 前 情 本 形 部</p>

中國造船公司 政風室	臺灣糖業公司 政風處	單位
主任	處長	職稱
陳金鳴	王國雲	姓名
850416 迄今	810916 迄今	滿六年 之起迄 時間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未辦理 輪調原因
請敘明該員任主管早已滿五年，已不受上開法令限制，為何仍未	同前。	原函處理 辦法
擬接任臺灣電力公司政風處處長，尚在作業中。	本案因王國雲乙員自願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轉任公司顧問一職，遺缺現經本部遴選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蔣鴻榮接任，惟案奉核定俟本部對簡任第十職等政風主管實施評鑑作業完畢後再議，本案俟該評鑑作業完成即行簽核發布人事派令。	法務部 覆函情形
同前。	同前。	擬處理 辦法
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調任臺電公司政風處處長。	王國雲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轉任該公司顧問一職，遺缺已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蔣鴻榮接任，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到職。	目前本部 辦理情形

政風室 經濟部國營會		位單
任主		稱職
榮鴻蔣		名姓
810916 迄今		時之滿 間起迄六年
礙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應在本機構連續任滿五年始可申請退遣，為維護其權益，爰暫緩調整。		輪未 調辦 原 因理
同前。	務調整。 何 辦 理 職 務 調 整。 何 辦 理 職 務 調 整。 何 辦 理 職 務 調 整。	辦原 理函 處 理 法
擬接任臺灣糖業公司政風處處長，尚在作業中。		處法 理務 部 情 函 形 覆
同前。		辦擬 法處 理
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調任臺糖公司政風處處長。		辦目 理前 情本 形部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09300120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續報各級政風機構主管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之處理情形，詳如

附件，請 鑒照。

說明：

一、依據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司字第

○九三二六〇〇二四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承辦人：法務部政風司第一科專員：文中元；電

話：二三一六七二〇八。

部長 陳 定 南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名單（辦理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九十二年三月）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政風室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復	擬處理辦法	目前處理情形
任主			惠寬羅	860801 920731	羅員職等為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但公路總局編制尚未通過，現僅為薦任第八職等，如現在調整職務，對羅員權益有損，擬俟組織修編相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待銓敘部備查完成後，再行辦理該員調任。	如現在調整其職務，究應輪調八或九職等，恐有爭議；且公路總局所屬政風機構組織修編案即將完成，屆時再行辦理該員調任，較為妥適。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	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調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	單位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職稱
翁榮二	楊靜芳	鄭本雄	張松山	姓名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50701 910630	860912 920911	滿六年 起迄 時間
由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處長黃火炎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屆退，其職缺擬予遞補，因	該分公司管理師。 由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由於行動通信分公司將垂直整合，規劃將該員調任	政風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性，俾做為執行參考。	政風司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文交通部政風處依規定辦理職期輪調，正協調作業中。	未辦 理由 因
擬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輪調。	擬調任行動通信分公司管理師，正協調作業中。	擬與鳳山營運處政風主任互調，正協調作業中。	擬與屏東營運處政風主任互調，正協調作業中。	法務部 函復 情形
同前。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該員調任職日）。	同前。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該員調任職日）。	擬處理辦法
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調該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政風室主任。	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調非政風人員。	已調派鳳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主任，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已調派屏東電信營運處政風室主任，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目前處理情形

位 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所政風室
稱 職		任主
名 姓		李秀孃
時 之 滿 間 起 六 迄 年		850701 910630
未 辦 理 輪 調 原 因	涉及整體人力規劃與運用，翁員職期輪調案將併同該職缺遞補案辦理。	一、電信訓練所整併人事、總務單位改設「行政管理室」，同時裁撤該分所人事室，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奉總公司核復在案。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爰此，該分所之政風室裁撤，李員調非政風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惟該分所
法 務 部 函 復 處 理 情 形		李員欲調非政風人員，正協調作業中。
擬處理辦法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該員調任職日）。
目前處理情形		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調該公司南區電信分公司政風室管理師。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訓練中心政風室</p>		<p>位 單</p>
<p>任主</p>		<p>稱 職</p>
<p>復芝葛</p>		<p>名 姓</p>
<p>840501 迄今</p>		<p>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p>
<p>本案依行政院核復勞委會之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表，葛員任職之泰山訓練中心經核定，除中心主任外，其餘職缺均出缺不補，故如驟然調整葛員職務，可能導致該職缺出缺不補及需另派員兼辦該中心政風業務，致該會政風人力益加不足；另因適逢該會正就訓練中心應否民營化（公辦民營）進行研議，組織定位及人員可否派補均未明朗；如葛員再調離現職，政風室人員便全部懸缺，恐對今後政風業務</p>	<p>在目前運作狀況。 在李員新職務尚未做妥適安排前，仍暫時維持</p>	<p>未 辦 理 輪 調 原 因</p>
<p>決定是否調整。</p>	<p>已請勞委會政風室就該中心規劃民營化進行瞭解，並就調整葛員職務後，政風業務運作該如何因應等研議適當方案報核，再</p>	<p>法 務 部 函 復 處 理 情 形</p>
	<p>續報後續辦理情形。</p>	<p>擬處理辦法</p>
<p>。半年完成調整作業</p>	<p>葛員因符合主管職期輪調，故擬將葛員調整調往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並於本（九十三）年上半年完成調整作業</p>	<p>目前處理情形</p>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六 迄 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復	擬處理辦法	目前處理情形
				運作不利並影響機關對政風機構觀感，故暫留現職，俟其組織定位明確後再予調整。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 文 字 號：法政字第0930025325號

附 件：

主 旨：為落實政風主管任期制，續報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

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之葛芝復乙員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鑒照。

說 明：敬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三）院台司字 第○九三二六○六三九號函。

部 長 陳 定 南 出 國
政 務 次 長 謝 文 定 代 行

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任期已滿六年尚未辦理輪調人員名單（辦理期間：八十九年一月—九十二年三月）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六 迄 年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復	擬處理辦法	目前處理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訓練中心政風室	任 主	葛 芝 復	840501 迄 今	本案依行政院核復勞委會之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表，葛員任職之泰山訓練中心經核定，除中心主任外	已請勞委會政風室就該中心規劃民營化進行瞭解，並就調整葛員職務後，政風業務	續報後續辦理情形。	葛員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經本部政風人員人事審查會議通過調行

	位 單
	稱 職
	名 姓
	時 之 滿 間 起 迄 六 年
予調整。 俟其組織定位明確後再	輪 未 調 辦 原 理 因 理
	處 法 理 務 情 部 形 函 復
	擬處理辦法
	目前處理情形

，其餘職缺均出缺不補，故如驟然調整葛員職務，可能導致該職缺出缺不補及需另派員兼辦該中心政風業務，致該會政風人力益加不足；另因適逢該會正就訓練中心應否民營化（公辦民營）進行研議，組織定位及人員可否派補均未明朗；如葛員再調離現職，政風室人員便全部懸缺，恐對今後政風業務運作不利並影響機關對政風機構觀感，故暫留現職，俟其組織定位明確後再予調整。

運作該如何因應等研議適當方案報核，再決定是否調整。

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政風室主任，並於本（六）月十六日正式生效。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十九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林將財

趙昌平

謝慶輝

陳進利

黃煌雄

古登美

黃勤鎮

林時機

張德銘

詹益彰

林鉅銀

郭石吉

李友吉

林秋山

柯明謀

請假者：五人

監察委員：廖健男

列席者：二十五人

輪值參事：文麗卿

各處處長：蔡展翼

各室主任：馮田琪

謝潮炎

呂溪木

趙榮耀

沈小成

謝育男

王世欽

許德民

李伸一

馬以工

許海泉

洪國興

李宗義

李伸一

馬以工

許海泉

謝松枝

郭世良

各委員會：翁秀華 柯進雄 羅德盛 鄭光明 王林福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請假）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

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八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

，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七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依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依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政院，檢附前開報告乙份，請查照轉陳。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九十二年度業務報告、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各一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外交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三十六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並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函：檢陳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九十一年度收支決算書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二日先後函陳：九十二年度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等二十三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十套（每套五十四冊）。已送請審議小組審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函：檢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二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一份。業

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擬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草案一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查照。

二、據人事室簽：有關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適用新近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憲法上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爭議，擬具聲請大法官解釋聲請書（草稿），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修正內容如下：

1. 主旨：「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修正為：「本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
2. 說明：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民國九十三年……以致與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之職權，於適用該條例……」，修正為：「民國九十三年……以致與本院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於適用該條例……」；參、五、「綜上所述，……已構成本院行使監察行政業務之職權於適用法律上發生憲法上之疑義，……」，修正為：「綜上所述，……已構成本院處理政務人

員退職，於適用法律上發生憲法上之疑義，……」。

3. 參、一、「按法制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力之維護，……」，修正為：「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

4. 參、三、「又銓敘部再三強調……或採法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自非妥適。」修正為：「又銓敘部再三強調……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自非妥適。」

5. 參、五、「綜上所述，……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為：「綜上所述，……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修正後聲請書附後）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三〇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請假委員：馬以工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郭石吉 黃勤鎮 李友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人員：審計部第一廳廳長王永興 第五廳廳長曾主戶

科長王麗珍 科長周瓊怡 科長曾石明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委員慶輝調查「據訴：蔣宋美齡女士早年創立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振興醫院及華興中學，其創立經費均由政府支出，應屬公有財產（陳訴人所稱『公共財』），惟自其去世後，該三單位之資產均落入私人手中，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查。

決定：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擬具：「審計部有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部分之審核意見三之（六）採購消防車輛及裝備作業與規定未符」乙節，審議意見修正為「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其後續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三）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之審核意見三之（一）情報資訊未能有效整合及未充分利用高科技裝備，影響整體查緝成效。審核意見三之（四）執行海域巡防船艦出勤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審核意見三之（五）安檢工作有欠落實，督察系統亦未及時導正。」等乙節部分，併案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四）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之審核意見三之（二）績效考評制度有欠切實，組織文化亟待整合。」乙節，推請林委員時機調查。

二、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辦理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檢測儀器與主附件零件採購及該系統相關設備送修等案，核有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

呆料，浪費巨額公帑、驗收作業草率及財產管理不善等「重大違失」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現已併入內政部航空勤務總隊)。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張委員德銘、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提：「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調查「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未依原核定工程計畫辦理，並將三百六十萬元之預力樑，以五萬一千餘元之低價拍賣，涉有諸多違失，彰化縣政府有無監督不周？又該縣政府委由該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高程提升及

下游石筍排水改善工程」，有無藉工程名稱變更以掩飾先前工程規劃疏失及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五、黃委員勤鎮、林委員鉅銀提「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務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黃委員勤鎮、古委員登美調查「據中華愛國同心會周慶峻君等陳訴：內政部余政憲部長未遵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企業界招待並僱用非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涉有違失，請求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余前部長檢討

改進。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研究辦理見復。

七、廖委員健男、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公館淨水廠，增設戲水遊樂區，噪音嚴重擾民及危及民生用水安全；另廠區內小觀音山怠於開發公園卻變相收費營利，嚴重影響社區生活品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相關諮詢團體：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台灣大學校園導覽社、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劉可強教授。

八、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台中縣東勢鎮南平里南片巷○號房屋旁之既成巷道遭違法占用，防火巷又被圍堵無通路，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縣政府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九、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新建工程，核有辦理估驗未覈實查核相關證明文件，且有估驗不實或不當給付價款；規劃設計欠當，工程數量計算錯誤，增加公帑支出；未切實列管檢查工程廢棄土之處理，影響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審計部。

(四)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嘉義市議會。

(五)調查意見一標題末二行「惟嘉義市未依規定：：」字句。「修正為「惟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字句。

(六)調查意見三標題及調查意見三、(三)最末行「非屬本院職權，宜請嘉義市議會函請檢調單位調查」修正為「若有具體事證，宜請嘉義市議會逕向檢調單位告發。」

十、據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渠子等所有之土地，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查處見

復並副知陳訴人。

士、內政部函復：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違章建築之拆除，未能落實執法，致違建愈拆愈多，另違建拆除後重建，大部分縣（市）均未依法移送法辦，以及拆除違建未切實依規定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拆除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繼續積極爭取研修建築法部分條文之時效，並就督導地方政府處理違建成效、政府機關與學校違建清查拆除成效，比較九十二年與九十三年之執行績效列表詳實說明，及就違建處理不佳所遭遇之困難及尚未處理之違建未來之對策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見復。

士、據續訴：請飭令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將「銅鑼科學園區」土地徵收案中屬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農作改良物之查估補償金額通知各租耕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及副本函陳訴人曾○金君。

士、據訴：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

，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興建北區綜合展示館，事前欠缺周妥之分析及規劃，影響該館開館之時程及管理，興建完成後未能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財產，及因地處偏遠且營運不佳，肇致封館，封館後，復未能謀得解決方案，肇致該館閒置迄今已逾五年，嚴重浪費政府資源，核有不當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士、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士、內政部復函，關於「據陳訴：建議花蓮縣政府辦理『擬定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定細部計畫』案，共同分擔費用之計算方式，應按土地開發程度分開承擔，以符公平原則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復函部分同意結案存查，另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七、據續訴：有關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就陳訴函所述內容，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嘉義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嘉義縣民雄鄉牛稠溪段○地號土地與建商合建房屋，惟建築完成後，應剩餘之空地竟無故消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所屬依法積極妥處見復。

九、內政部消防署函復：該署辦理「空中消防隊籌備處」及「直昇機派遣監控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等採購之調查意見案，其相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二個月內說明見復。

廿、花蓮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公所「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涉有工程費浮濫，部分用品報價太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花蓮縣政府辦理見復。

廿、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底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樊輝君續訴書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二件）：仍請內政部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查明妥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廿、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本函復，有關「據訴：台中市政府辦理整治松竹路三〇五巷梅川護岸工程，未依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及原有護岸施作，位移施設於行水區內，捨直取彎，涉有圖利他人；又該市政府對於本院函查事項之說明均避重就輕，冀圖卸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於違建拆除後再行函復本院結案。

廿、高雄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鳳山市北門段○地號等四筆土地，被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開闢作為公園使用，迄今未辦理徵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高雄縣政府轉飭鳳山市公所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黃據訴：為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北新路一段一七七巷及文化路二十七巷（現已改為三十七巷）之計畫道路，穿過渠等已興建完成之民宅公寓，處置不當，經多年陳情不予理會，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含附件）及本院原調查意見與台灣省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儘速查處見復。

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某據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一七三〇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某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新園鄉公所於民國六十二年間

，誤於不動產移轉證明書內，將所出售之坐落該鄉田洋子段〇地號土地，登載為同地段〇地號，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辦理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著制服至簽賭站簽賭案，對勤務之督導與調度，從電子化之興利與人性化之防弊等作為檢討報告暨研處措施乙份，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據續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檢陳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辦理情形一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檢送本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蒞臨該會巡察座談紀錄及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及電腦檔案磁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林鉅銀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人員：孫副廳長天生 郭副廳長益章 陳副廳長福成

黃副處長吉政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業務之需，邀請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汪研究員○○，以「從氣候變化談台灣水資源的維護與應用」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決定：請將本專題演講及諮詢之速記錄，分送本院委員

卓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經濟部所設工業區管理機構非法定機關，無法行使公權力，致工業區管理鬆散，工安事故頻仍，危害區內事業單位及居民生命財產至鉅，且為維持該等管理機構，每年自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大筆人事經費（按九十二年度計三九·九七億元），則該部所設全國六十個工業區、四十七個管理機構（服務中心）及三個管理處之組織、業務（功能）、財務各方面，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含附表），函請審計部查核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情形，並按年見復。

二、張委員德銘、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訴：振興醫院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起陸續發生肺結核感染病例，雖迭經請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協助，惟該局敷衍以待，至十一月間感染人數已達六一餘人，該局仍持卸責態度，

請求本院主持公道等情。按九十二年底嘉義縣高級職業工業學校甫發生學生集體感染肺結核事件，未及一日又傳東吳大學學生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之確定病例，諒已引起民眾恐慌。究疾病管制局對於近來頻傳之肺結核事件有何作為？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三至五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蔡○○）陳訴：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行政和解契約，涉有諸多損及消費者權益之違法失職情事，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行政院轉飭公平交易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四、調查事實因部分數據資料，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訴涉及微軟公司營業秘密，不予公開。

四、廖委員健男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派查部分，計二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未能落實管制作業，以遏止漁船用油轉售牟利，是否涉有疏失乙案，推請林委員時機、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調查。

（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購入股票後，對於非屬系統風險、市場風險之公司風險（企業風險）管理，是否涉有未妥適並即時因應處理等疏失乙案，推請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調查。

二、函請審計部將各機關檢討改善之後續辦理情形再予查明見復部分，增列左列二項：

（一）減稅項目遍及各相關法規，嚴重侵蝕稅基，致政府財政惡化，各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怠於檢討租稅減免必要性或有本位主義之疏失。

（二）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之產業政策與執行方法，有否不當，致生嚴重傾斜現象，而影響總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三、其餘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五、審計部函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民國九

十一年五月間以緊急抗旱需要，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一基隆市明德三路供水管線工程」等六件工程採購案，先交商承作，再議定價格，其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將例假日併計為審查期限；又擅以會議結論，踰越母法授權；且於具有空氣污染防治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未出席開會；另出席審查會之委員僅四人，而其中三人均反對使用潟湖情形下，仍草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核有失當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加速潟湖等溼地之保護，函請行政院繼續協調立法院加速海岸法之立法，並將最新辦理進度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前見復。

八、財政部函復：據長暉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遭該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該局

迄未予以適當補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再確實查明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中等九個火力發電廠，核有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支給鉅額加班費及誤餐費；考勤管理鬆散，員工上下班代打（刷）卡情形嚴重，及員工請假未出勤，涉有偽造出勤紀錄暨虛報加班費、誤餐費及各項加給等違規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訴，該公司於台南市安明路，施作「安南—南濱 161KV 線地下電纜線路工程」，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施工期間屢生工安及交通安全事件，該公司及台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工程延宕完工之責任見復。

十一、據金華股份有限公司續訴：該公司七十八至八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財政部未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

之一規定適用解釋函令，損及權益等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不含附件），函請財政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有關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所稱「據以申請之案件」是否排除已確定案件，請併予說明。）

主、據蕭正朋續訴：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STAK+720至5K+828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所訴本案及他案（花蓮地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七三號），相關檢調機關人員未積極蒐証偵辦及辦案效率不佳等情乙節，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註：業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主、經濟部函復：據王○○陳訴，惠勝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主、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該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主、行政院函復：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

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郭石吉 謝慶輝 黃勤鎮 黃守高 李友吉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據泰北國軍後裔尚○先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持我國駐泰辦事處發給之護照來台，為利回泰，於抵台後二日即赴泰駐台辦事處申請回泰簽證，泰駐台代表卻稱因渠非泰國公民，所持係中華民國護照須有回台加簽，否則無法給予回泰簽證，渠雖於當日赴境管局申請重入境加簽，惟遭拒絕，二頭奔走未果，致居留逾期，渠持有我國護照卻陷入困境不能解決，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涉基本人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 IBC 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

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斷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函請該會專案考量協助雲林縣政府辦理有關比照房屋半倒標準，補助祥瑞大樓後棟住戶房屋半倒慰助金及租金，暨協調相關行庫適用九二一震災原有貸款本息展延、利息減免等相關金融措施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將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同意佛光山寺於轄內大溪鎮建造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並核發建造執照，涉有諸多違失案目前查處情形；及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所就「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違規棄置案處理情形；及據訴：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會否遭到拆除之處理乙

案。暨行政院函：本院調查、糾正「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涉有違失」等情案，請准予展期答復案；及法務部函：本案已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積極偵辦中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展延答復，惟請該院督促所屬儘速將後續查處情形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函併卷暫存。

(三)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三)及大溪鎮公所復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陳情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就本院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及陳訴事項之研處情形，儘速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

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該署督促南投縣政府按期辦理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將「日月潭休閒渡假旅館BOT案」及「邵族文化復育生活區規劃案」一併納入檢討乙案，業經該府查復，將於近期內辦理該特定區計畫案，屆時一併納入檢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二件)：據續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之二五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致使民眾損失重大，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案之切實檢討改進及審慎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整體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各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不良，事權不一，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等未盡職責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六期

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趙榮耀 黃守高 黃煌雄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某不詳年籍女子冒用民眾蔡○貴女士

九九

身分，涉嫌賭博罪、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員警未能審慎查證犯罪嫌疑人身分，致遭矇騙，發生冒名應訊及移送人犯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請司法院參據法務部函從速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據續訴：花蓮縣政府張崇雄股長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弄權徇私，藉地籍圖重測，將其祖遺花蓮市美崙段一八四之六三地號土地丈量予他人，權益嚴重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司法院併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九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三一九〇〇三二六號函處理見復。

三、據續訴：為板橋地政事務所前測量課課長吳金炭等人與顏○億、黃○仁等人勾結，以非法測量手段竊佔渠所有土城市延寮坑段內藤寮坑小段一八之一〇地號土地，經訴請板橋地檢署偵辦，該署罔顧縣府地政局否決板橋地政事務所之複丈結果，率予不起訴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

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續辦理，並按季彙整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該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院台環字第○九三○○四一一○二號函，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參考。

二、為避免政府機關間持續紛爭，損及政府形象，並落實污染管制，以維護生活品質，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化解彰化市公所與台中縣政府間之紛爭，並落實執行大肚溪流流域污染管制與防範公民營衛生掩埋場之污染，另將執行績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復。

三、羅○○等續訴：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

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防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將「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畫書（修正本）」相關修正內容及後續審查情形續復本院。

四、據陳○○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副本）、嘉義縣政府函（副本）、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函，據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據新店安坑反掩埋場全民大聯盟續訴：就本院前函復該盟成員魏○○君及孫○○君內容，以無法理解與認同為由，再函請本院調查釋疑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七、行政院函復：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該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措施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議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曾○○君陳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職及辦理退休事宜，以不當之理由推諉拖延，涉有違法瀆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增列調查意見第四項）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經濟部轉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委員邱創進國會辦公室函及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
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
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
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
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
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
執行，有違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
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理由書（不含
附件）」，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並依本院標
準作業程序規定，先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審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傅林○○女士等陳訴，渠等欠繳稅款遭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
行政執行處執行，該處以渠等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予以限制出境，嗣經提起異議，惟
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予以駁回，該署認事用法涉有違失
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二時四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將財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林委員將財調查「花蓮縣受花蓮機場及佳山軍事基地飛航噪音干擾影響，導致減徵地價稅及房屋

稅累計達七億七千餘萬元，而中央機關卻未予適當分擔或補助，涉有漠視地方權益，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花蓮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參辦。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及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並檢附附表五，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訴：彰化縣鹿港鎮農會非法解聘渠總幹事職務，彰化縣政府未善盡督導之責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位於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與二重疏洪道越堤區之非法棄土場，遭自各方駛來之砂石車違法傾倒，且其之車身公司遭塗鴉，及尾牌字樣塗以厚污泥遮蔽，砂石車運送全程未掛網及覆蓋防水布，肇致路面遭污染，運送全程竟未見縣府環保局及警察局等權責單位攔檢、查察等情案，轉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法積極查處，於本（九十三）年底前將後續執行成果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見復。

散會：上午三時○分

，影響渠權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十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廖健男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梁保邦君陳訴：為請督促行政院及地方機關就「觀光客倍增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等案件之規劃，確實審核並全面考量，勿淪於閉門造車或紙上作業，以確實維護原住民部落之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會議資料分送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及本會研處，並列入中央巡察之議題。

散會：上午三時十分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教育部政務次長、內政部社會司司長，率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社會局局長相關主管人員，前來本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二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

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卻任大量國有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以致國家資源不無浪費情事；且訂頒之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之面積標準，不但規定不一且有欠週妥；又部分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租用面積確有超過法令規定情形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中央政府機關租用辦公廳舍，其房租編列標準為何，及如何利用其他機關閒置房屋，或以同等租金數額編列預算興建聯合辦公大樓，有無做整體評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十八、監察院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六期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警政署對安全警衛（隨扈）之派遣，不僅違反相關規定，審核機制顯欠周延嚴謹，亦欠公平；內政部又未能有效規範所屬警政署之安全警衛（隨扈）派遣以及檢討相關缺失，亦有監督不周之咎；且該部部長余○○竟率先違反規定，未能以身作則，其隨扈派遣或「以電話通知」、「借調隨扈」、「超額派遣隨扈」、「隨扈加班未核實報支、記功考核未實」等，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中央銀行未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之規定而自行派遣其機關首長之安全警衛或隨扈；內政部部长余○○之林、張二員隨扈、交通部部長林陵三之梁員隨扈以及教育部部長黃○○之隨扈除違反「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外並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四、以及「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三、等相關規定有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暨財政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財政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二

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調查：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為嚴重，管理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務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財政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時機、馬委員以工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彰化縣政府所屬、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等，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效不彰，上開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法務部，不但多未落實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且至民國九十二年度被占用情形仍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各軍種、教育部，建立所管國有公用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管理機關管理國有土地，未重

視土地界址，致無法迅速有效處理土地被占用問題，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九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二八七	一三二二	一四六七	一三九二				一一六〇七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二九	五〇	四四	三九	三九				三八〇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四	九				一一六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四	一	〇	四				一五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二、九十三年九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8	自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九月八日第三	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556號函行政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0	<p>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p>	<p>屆第一二八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55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九十三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58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 2	<p>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76 號函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1 1	<p>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財 0932200876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實後，卻仍一再寬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十二日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p>	<p>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1 5	<p>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 093250026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1 1 4	<p>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四八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73 號函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1 1 3	<p>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78 號函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七四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78 號函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16	<p>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公一公園」、「公九公園」新闢工程，經核有未依工地現況審核基本設計圖說、未依合約規定查處專案管理廠商違約責任、招標評選過程可議、變更設計未依合約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即支付工程款等缺失，另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期限將屆收回，逕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亦有未洽，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屆第六九次會議</p>	<p>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273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三、九十三年九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十二	姓名	職級			
黃清藤	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下稱台中港務局）局長	長級	為交通部台中港務局局長黃清藤、機務組組長張建隆、棧埠處機具所主任顏丁輝、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陳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號案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級			
顏丁輝	張建隆	<p>(相當於簡任十三職等) 任期自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現任高雄港務局局長</p> <p>台中港務局正工程司兼機務組組長 副長級 (相當於薦任九職等至簡任十一職等) 任期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退休</p> <p>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主任 高員級 (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至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任船修廠副工程司，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德、環保所課長翁永昌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廢料絞碎機、220 噸陸上移動式起重機及 99 號廢鐵碼頭機械設備之採購，明知廠商意圖進行圍標，卻設立特殊規格、配合廠商綁標，並提高及洩漏購案底價、張建隆另接受廠商賄賂，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p>	

十三		號案
楊伯耕	翁永昌 陳榮德	姓名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現任經濟部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	於正工程司任內退休 台中港務局棧埠處機具所幫工程司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迄今任機具所主任 台中港務局副工程司兼環保所課長 高員級（相當於薦任六至九職等） 任期自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退休	被彈劾人 職級
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十四	號案		
張家華 徐儷文	姓名	被彈劾人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服務組組長名義對外）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現任駐英國代表處副組長）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現停職中）	職級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號案	十五	
被彈劾人	姓名	<p>王蘊申</p> <p>丁允中</p> <p>陳家富</p>
案由	職級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保 修署少將署長（任期自八 十八年八月一日迄今）</p>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 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九月 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 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該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 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 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 員續任庫長至九十二年五 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 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 長）</p>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 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 中校分庫長（任期自八十</p>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 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 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 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 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 三勝中校，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孝平中校，均有未依規 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議決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尚未議決。</p>

號案		
姓名	冷家寰	被彈劾人
職級		<p>九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儲備庫三分庫中校分庫長代理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儲備庫中校技術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p> <p>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該司令部彈藥處中校參謀)</p>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號案		被彈劾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 級			
林三勝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任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分庫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第二彈藥庫，林員續任庫長迄今）	張孝平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廢彈處理中心中校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該中心更		

號案		被彈劾人	案 由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 級			
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廢彈處理中心，張員續任該中心主任（迄今）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十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台北縣林口鄉公所案。案由為：台北縣林口鄉公所辦理「民國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小型工程」，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招標過程，欠缺公平合理遴選機制；另辦理嘉寶村寶斗厝坑四一號擋土牆工程驗收作業，審查未盡確實，任由廠商提供不實之檢測報告據以驗收；經核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台北縣林口鄉公所九十一年度辦理「文化二路及各主要道路、公有停車場等綠美化維護工作」

等十二件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主辦單位原擬簽奉核可後，移請總務單位依程序辦理招標，惟當時之鄉長蔡宗一卻批示採限制性招標。據該鄉公所表示：該等案件涉及景觀藝術之專門技藝或為颱風災害復建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有其爭取時效之急迫性，須選擇優良廠商辦理。惟查應邀請那些廠商辦理比（議）價，總務單位及主辦單位並未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再予簽辦敘明，且參據各採購案之簽文內容，並無任何之特殊性或急迫性。該十二件採購案逕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情事，核有違失，應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鄉公所辦理十二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簽文中雖敘明理由及洽特定三家優良廠商辦理比（議）價，然經指定之三家廠商遴選過程及標準為何？尚無公平合理遴選機制，而係由各承辦人自行尋找簽辦，易滋生弊端，該公所應一併通盤檢討改進。

二、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等規定；又該部未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

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經濟部案。案由為：經濟部於九十年間支用五、六二〇萬餘元，協議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後，始於九十一年間報經行政院同意，在九十一年度先行動支，再補辦九十二年預算乙節，違反預算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等規定程序；又該部未基於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該部權利，並查明系爭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〇〇，致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節，確有重大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八十四年間報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一七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高雄縣政府續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公告徵收。然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〇〇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

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工業區，經濟部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郭○○等五四人所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三三筆殘餘土地（面積〇·四〇〇四公頃），並於九十年十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

糾正案文復表示：經濟部為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計三三筆，指派人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依當日下午三時三十一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一〇五一之一、一〇五一之二、一〇六五之二及一〇七〇之三地號等五筆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但系爭五筆土地因債權人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查封，而隨即於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十七秒，被辦竣限制登記；當時距離九十年八月十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對土地登記更新資料，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給郭○○土地價款一二、二四四、五〇〇元，地上物價款一一九、七一〇元，合計一二、三六四、二一〇元。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報工業局，以系爭土地因遭前述假扣押及限制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經核九十年間

經濟部協議價購上開土地，未查明系爭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郭○○高額價款，致迄今仍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顯然行事草率，確有重大疏失。

三、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對於林地違規事件，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台中縣政府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案。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水庫周邊已成林地之保存，對於水源、水

量效益之重要性，卻未能及早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亦未督促各林政主管機關，建立審核機制對優先造林之地點詳為調查、分類，致急需造林林地之造林比率明顯偏低；復未建立巡查制度、標準作業程序及督導考核機制，任令各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地違規事件，皆採消極被動之事後取締方式；針對全民造林運動宣導、溝通不足之既有缺失，

亦迄未能劍及履及研謀改善。又屏東縣政府怠未對轄內林地建立巡查機制，致轄內林地遭濫伐逾二年餘，經環保團體於媒體揭露後，該府始有所知悉；事隔半年餘，復經本院調查及農委會函催後，猶未能切實依法告發處分。台中縣政府則未能落實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未對疏於管理獎勵造林地之林農，加計利息追索已領取之獎勵金，復與宜蘭縣政府均未落實農委會會議決議事項，致轄內全民造林運動，均無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招致環保團體誤解、質疑、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農委會針對台灣地區森林災害面積統計資料顯示，僅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期間，台灣地區各林地管理機關取締濫墾及盜伐面積即分別高達三五五〇・三一公頃、八六・三八公頃，合計逾四四一公頃，以各林地主管機關尚未建立主動巡查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以觀

，實際濫墾及濫伐面積，勢遠超過上揭檯面上數據。佐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敏督利颱風等歷次豪雨災情，造成漂流木大量浮現各河川，甚至湧塞各水庫及淨水廠等災情，農委會僅以「確因天然災害所致」釋疑，實難杜外界悠悠之口，農委會自應迅即督促各林業主管機關建立林地巡查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國土安全。

糾正案文復表示：地方林業單位審核林農已成林木併計成活率之申請案件時，應逐筆詳為審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再行受理獎勵造林之申請，並於獎勵造林登記卡之附記欄內註明其原來之地況及林況等相關資料，以為併計造林木成活率之依據。惟農委會疏於注意，致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迄今已逾七年，始對各林業主管機關第一線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招致各界訾議，此由農委會之說明：「經查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人員，由於多非林業相關科系畢業，專業知識不足，致造林登記卡之附記欄內多未能註明造林地原來之地況。」足資印證，確有未當。

四、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延宕土地銷售時程；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

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十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案。案由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轉投資台絲公司之投資計畫一再修正，因而延宕土地銷售時程，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又免除台絲公司銷售土地義務，卻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且參與聯合授信借款，與台絲公司擔任共同借款人，增加或有負債；復擔任台絲公司工業用水區外專管及區內尾水池工程貸款契約之還款人，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計畫未合，且增加舉債風險，亦未及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另高雄軟體園區興建辦公大樓或已停工或尚未開工，致獲准入區廠商無法進駐，未能按預期收取管理費及租金，均屬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運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絲公司一·五億元，持有一、五〇〇萬股，持股比例四八%。本開發案原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絲公司進行開發，依工業局與台絲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規定，台絲公司應負責辦理土地租售作業，嗣因產業景氣低迷，開發資金籌措困難，台絲公司欲終止開發絲織專區計畫，經該管理處於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邀集工業局、雲林縣政府、台絲公司等召開絲織專區改編加工出口區事宜會議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擬以增資方式入股台絲公司股權四八%，繼續由台絲公司投資開發。開發方式仍維持台絲公司與工業局原有契約關係，惟該管理處須依持股比例，負責銷售土地八三·五六公頃。惟查上述投資計畫未見相對權利之規範，如銷售費用是否納入開發成本，有無銷售佣金之計收等，實屬可議。

糾正案文復表示：該管理處及台絲公司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等二〇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契約修訂條文，與台絲公司共同擔任開發工程貸款三一億元之借款人，該管理處並依股權比例對聯貸銀行負債務清償責任（十四·八八億元）。該聯合授信契約修訂條文規定，工程貸款之動撥均由台絲公司單獨申請，惟事後該管理處須依持股比例負責四八%之債務清償責任，致使該管理處無從藉由事前審核之機制，控管舉借債務之數額，亦增加舉債風險。另該管理處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該項債務舉借預算，預算書亦未列表說明工程貸款協議書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五、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提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重大災害；又內政部警政署遭糾正後，仍未能督促該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嘉義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提案糾正促請改善在案，卻漠視本院調查意見，怠未落實「全面清查廢棄豬舍」，肇致未滿一年轄內六腳鄉猶再發生同類工廠十人死傷之重大災害，對於該災害之失職主管人員，亦未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議處；復明知嘉義縣政府消防局謝新庸副局長、江國鈞秘書前因消防人力不足等因素，未周詳規劃充實，遭公懲會懲戒在案，卻迄未積極建議縣府增補人力，對於內政部消防署函釋規定，亦未能積極瞭解進度，竟諉為不知。又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仍未能督促嘉義縣警察局積極配合消防機關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甫發生地下爆竹煙火工廠爆炸，造成八人死傷之重大災害，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結果，認嘉義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管制及查報不力，經本院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三四號函公告糾正有案。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嗣於同年七月十日以府消預字第○九二○○八○○八二號函發各權責機關檢討，研謀改進對策。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內政部並據此訂定「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計畫」，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以前授消字第○九二○○九四三一四號函頒各縣市政府照辦，經縣府於同年月三十一日以前以府消預字第○九二○○二○○八〇號函頒嘉義縣消防局（下稱縣消防局）訂定「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專案評核實施計畫」，並經縣消防局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以嘉縣消預字第○九三○○○○○二六號函頒所屬各大、分隊訂定執行計畫及細部實行計畫在案。按上開縣消防局評核實施計畫、第一大隊執行計畫及六腳分隊實行計畫有關地下爆竹煙火業查察取締辦法及專案執行方式分別載明：「加強全面清查、取締轄內曾查獲及或易作為地下爆竹工廠之隱密處所（如郊外偏遠地區、獨立家屋：廢棄豬舍：）」、「對於可能供作違規製造或儲存場所，應繪製路線圖及拍照……並有資料可稽。」是縣府允應依上開各計畫規定內

容及向本院承諾之改善對策督促縣消防局，落實每月二次全面清查廢棄豬舍之規定。惟查該轄六腳鄉灣內國小旁廢棄豬舍，縣消防局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爆炸災害前竟未曾清查，遑論繪製路線圖及拍照。縣府除未落實上揭各計畫，亦漠視本院促請改善之糾正理由，顯難辭怠失之責。以近十年嘉義縣轄區地下爆竹工廠爆炸災害發生之頻繁及造成人數傷亡之多，高居台灣各縣市首位觀之，縣府更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內政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協調會議之決議事項敘明：「一、依消防署成立之旨，爆竹煙火業之業務應由消防署主政，警政署配合：」是警察機關對於違規爆竹煙火業，自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積極配合消防機關依法查處。查內政部警政署於前開法令尚未檢討修正前，卻擅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警署刑司字第○九二○四四一三八號函各級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稱：「有關爆竹煙火業之違法經營，自同年三月十四日起，依消防法處罰，不再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云云，顯與前開規定有違，且前後矛盾，前經本院以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三四號函公告糾正有案。惟據嘉義縣消防局表示：「本縣警察局將爆竹煙火管理相關作為，以各種行政命令解釋非警察權責及無查報責任，例如援引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函示內容：推掉本府交付之任

務，未能以考量共同維護公共安全之重要性與迫切性。」云云，顯見自本院糾正後，嘉義縣警察局仍擅將警政機關應負查察違規爆竹煙火業之權責事項排除，此有該局於縣消防局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簽呈之會簽意見，在卷足稽，核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遭本院糾正後，未能督促該局積極配合查察地下爆竹煙火業，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六、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未於工程契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十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案由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

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包商設計工期，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包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包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工期，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契約訂定對承包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契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本案工程係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改隸內政部營建署，下稱前省住都局）執行本案工程，並由該局分以「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下稱主體工程）及「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電氣工程」（下稱電氣工程）辦理發包。本案工程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時程，事前未能配合台中市政府之預算適時辦理，已延誤一年餘，又原規劃設計時程預計為一年，然卻耗時二年六個月仍

未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肇致執行進度落後；復因對設計圖說修訂耗時年餘，延遲主體工程發包，招標規範多所爭議而導致多次流標、廢標，且電氣工程未能配合主體工程發包，亦曾多次流標、廢標，已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依約如期審核之責，因延宕多時致遭仲裁展延工期二百九十二日，並因工程停工時程長達三年一個月，不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肇致承包商鉅額求償；辦理本案電氣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致簽約後無法立即施工，延宕近一年，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造成電氣工程二度停工一年四個月餘，影響後續配合工期。本案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部分完工，次年八月二十日始驗收合格，歷時十七年，期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本案主體工程於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因承包商施作部分已施作完畢而報請前省住都局停工，嗣停工時間滿六個月時（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承包商以停工屆滿六個月以上為由要求終止契約，惟前省住都局認為，本工程招標時係以資格標審查後再開價格標，且本工程係採責任施工，承包商須負整廠成敗責任，不同意承包商要求終止契約，故承包商應無理由提出解約。是故於停工原因陸續消

失後，即通知承商復工，然承商因其與原承攬人信誼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紛爭尚未解決，迭以終止契約為由拖延不願復工，然契約中竟無相關罰則可據以執行，亦無法強迫要求其復工，任其施工延宕。另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監造單位即以監工日報通知承商應「檢查廠內結構與設備是否受有地震影響」並要求承商回報，惟承商並未依通知查察並回報，遲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始通知污泥消化系統因地震遭受損害，惟此期間為本工程第一次停工期間未計工期，對承商不依通知辦理之違失，契約亦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核有疏失。

七、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浦之妻葉○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會議，十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外交部案。案由為：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拉法葉

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浦之妻葉○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嚴重失當；該部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另該部對協緝拉法葉艦採購案重要關係人汪○浦歸案，亦有欠積極，對於現行之領務作業程序，存有嚴重漏洞，亦欠有效改進措施，致違背法令之錯誤一再發生，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秘書張○華審核後由組長徐○文判發。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文分交張○華處理，嗣由林○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華即發給葉○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惟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張○華、徐○文竟以註記為急件處理。張○華、徐○文對於本件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

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

糾正案文復表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負有領事業務之執行、督導與全般制度規劃權責，由本案駐英國代表處及領事事務局對領務案件之受理及審查程序觀之，領事事務局並未建立有效控管流程及監督機制，任令類似案件一再發生，洵有嚴重疏失。此外，本案凸顯出現行駐外館處核發護照及文書驗證之制度，存有嚴重闕漏，包括駐外館處欠缺核發護照審查所需之充分資訊，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法令規範均不明確、駐外館處與領事事務局之間權責不清，對於駐外館處核發護照欠缺有效複核之機制、駐外館處辦理領務人員訓練不足等，均有待深入檢討，並速謀改善。

八、古委員登美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未依法行政，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放任國安局違反行政程序；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

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仍予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核與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聯席會議，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並公布古委員登美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案。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車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陳總統女婿趙○銘先生未與陳○好女士結婚前，於九十年間所駕駛之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一警備車，曾於九十年一月、四月及五月，分別於台北市區及高速公路「超速」、「闖紅燈」違規，然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隊在發現違規車輛係警備車，但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於四月二十四日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對刪除違規之作業輕率，未依法行政，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皆顯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監督該局，對未經查證違規當時，是否係在「執行任務」，即逕行註銷，以及不屬前揭管制規則之車種，亦逕自註銷之違規車輛，重新查證究

明，並於規定之追繳罰鍰期限內，依法追繳罰鍰見復。
糾正案文復表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總統府前約僱事務員羅施○雲女士，及玉山警衛室上士勤工陳○旺所支領之『情報工作補助費』、『警勤費』等，經查非屬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給與項目，本局目前無案可稽。此外，上述『情報工作補助費』一項，本局前於報章媒體報導披露後，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函請國家安全局提供支領『情報工作補助費』相關資料，惟迄今仍未獲該局函復」。國安局延宕公文處理，並違反行政程序發放「情報工作補助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積極函催且放任該局違反行政程序，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顯然監督不周，均有違失。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